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an Feixiang new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及热泵相关产品。太阳能热水器和光伏行业已经属于比较成熟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如皇明、四季沐歌、汉能、英利等。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品牌效应不如知名企业。热泵行业处于推广阶段，人们对其还需有认知和接受过程。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首先在产品定价上，追求高性价比；其次，在大中城市中，走与房地产企业合作的道路借此扩大影响，同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加大投资，逐步为人们所知；借助当地政府引荐加强邯郸新城合作项目，扩大产品覆盖率；加大与当地周边企业合作，力推集中供热工程，如酒店、企业等；建立优秀售后服务团队。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处于成熟期，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使得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是多数企业技术层面很难取得突破，产品差异不大，行业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力争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另一发面立足于细分行业市场，产品个性化生产，实现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家用空气源+太阳能热泵热水器、陶瓷基材太阳能集热器等一系列创新型产品，有助于公司在整个行业发展放缓中开辟一条新型道路。

三、合作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最高起点。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

和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研究失败、合作研发公司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况，存在合作研发失败风险，所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在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研发协议中，公司将根据研发的具体进展，支付合理报酬或者技术顾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合作研发失败带来的风险。

四、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由于出口市场遭遇国外经济环境和政策双重压制，导致出口下降，国内需求乏力导致产能严重过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紧抓京津冀减少煤炭排放机遇；目前在下端光伏发电环节国内是一片蓝海，公司抓住时机，未来将采用建设光伏电站运营模式，从产业链中游组件向下游高附加值的环节进军。

五、原材料波动风险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占比达 64%，公司。光伏产品多晶硅等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少，企业议价能力较弱，因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削减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逐步提高产能，增加议价能力；在采购方面，公司未来将与多个供应商合作，有效降低核心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靳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直接控制公司 94.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靳卫东对公司经营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474,208.49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0.09%;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509,118.6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6.05%;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531,202.9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10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持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第二、大力发展知名品牌渠道商和客户,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第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建设自主品牌。

八、重大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邯郸县代召乡东张策后村村西,邯郸工业园区东区,规划用地面积 150 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库房办公、研发及体验区、实验室和职工宿舍等,该用地已获得邯郸县国土资源局、邯郸市城乡规划局、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审批通过,但由于该建设用地指标直到 2015 年才解决,因而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能办理,同时导致地面建筑物也未办理相应产权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80,689.43 元,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545,491.22 元。

应对措施:1、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相应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2、公司积极与邯郸市工业园管委会、邯郸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取得以上部门出具的“建设新能源项目生产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根据说明文件飞翔科技可以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依照有关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证不存在障碍。

九、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人民币-17,881,216.84 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0,000 元,短期借款到期日具体为: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 日,金额为 3,75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金额为 5,0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年6月24日；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12,328,974.55元。因而公司存在流动负债的偿还保障较低，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1、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金额为人民币12,174,309.24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98.75%，靳卫东先生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承诺不强制公司短期内偿还该部分款项；2、公司在报告期末签订多个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产品销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充足的流动资产，公司以此偿还流动负债。

十、收入确认周期漫长风险

公司本期的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LED灯具、路灯等。其中太阳能热水器主要是向房地产开发商销售，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司负责安装到位，安装完毕后由双方组织验收，如不合格由公司整改到合格为止，验收按合同规定部分不涉及第三方的验收意见，则没有正式的验收资料；部分则需监理单位验收，则出具验收报告。其中也有分期验收的情形。公司对需要安装的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以产品安装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出现部分客户在安装完毕后，拖延时间不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无法取得对方的验收报告或验收确认单，导致公司无法确认收入。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不断健全和严格执行客户管理内控制度，建立科学的客户资信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优质客户清单，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对客户进行合理选择；2、在以后的销售过程中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对验收时间进行约定；3、加强与客户沟通力度，对已安装完毕的工程项目催促客户尽早及时验收。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

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产品推广风险	2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
三、合作研发失败风险	2
四、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3
五、原材料波动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
七、客户集中风险	4
八、重大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4
九、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4
十、收入确认周期漫长风险	5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5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概况.....	16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6
三、公司股东情况	17
（一）股权结构图.....	17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7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8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8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9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一) 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成立	19
(二)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
(三)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	22
(二) 监事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八、中介机构情况	27
(一) 主办券商	27
(二) 律师事务所	2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业务、产品介绍	30
(一) 主要业务	30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3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8
(三) 主要资质情况	41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五) 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42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47
(七) 公司质量技术标准.....	47
(八) 员工情况.....	48
四、业务经营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构成.....	49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50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一) 采购模式.....	56
(二) 销售模式.....	56
(三) 研发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一) 行业概况.....	57
(二) 市场规模.....	63
(三) 风险特征.....	65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71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71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2
(四) 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73
四、独立经营情况	73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3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4

(三) 机构独立情况.....	74
(四) 人员独立情况.....	75
(五) 财务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76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6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80
(三) 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8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8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8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81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2
(一)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82
(二)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82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3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3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2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2
(二)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5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25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1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33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5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6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56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57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58
(四) 关联方往来.....	158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9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0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0
(二) 或有事项.....	161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2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一) 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情况.....	163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163
七、股利分配	16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3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4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4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64
(二) 重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165
(三) 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165

(四) 收入确认周期漫长风险.....	166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66
(六) 合作研发失败风险.....	167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7
(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167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169
(三)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71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 义

在本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飞翔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翔有限、有限公司	指	邯郸市飞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公司章程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邯郸市工商局	指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董监高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最近两年以来、近两年来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信达、律师	指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7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太阳能热水器	指	将太阳能转换为热能来加热水所需的部件和附件组成的完整装置，通常包括集热器、贮水箱、连接管道、支架及其他部件
空气源热泵	指	空气能热泵就是利用空气中的能量来产生热能，能全天 24 小时大水量、高水 压、恒温提供全家不同热水需求，同时又能消耗最少的能源完成上述要求的热水器。

水源热泵	指	水源热泵是利用地球水所储藏的太阳能资源作为冷、热源，进行转换的空调技术。
光伏组件、太阳能发电板、太阳能电池板	指	光伏组件（也叫太阳能电池板）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分，也是太阳能发电系统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其作用是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或送往蓄电池中存储起来，或推动负载工作。
可再生能源	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园	指	新能源系列项目产业园

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dan Feixiang new energ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909817-0

法定代表人：靳卫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

邮政编码：056000

公司电话：0310-8153638

公司传真：0310-8153638

电子信箱：www.fxtynkj@163.com

网址：<http://www.fxtyn.cn/>

董事会秘书：李晔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经营范围：太阳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和中央空调主机的安装及销售；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LED 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动力电池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LED 照明灯具、地源热泵等。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飞翔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6,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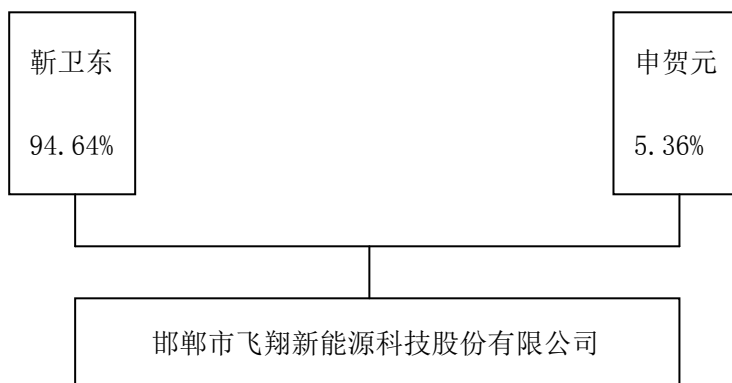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靳卫东	自然人股东	53,000,000	94.64%	否	—
申贺元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5.36%	否	—
合计		56,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及子公司

(二)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靳卫东	53,000,000	94.64%	自然人股东
2	申贺元	3,000,000	5.36%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6,000,000	100.00%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靳卫东先生

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4 月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邯郸市亚太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邯郸市化工研究所，任实验室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飞翔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申贺元先生

193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6 月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65 年 7 月至 1974 年 3 月就职于大兴安岭特区建筑工程处，任工程师；197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邯郸市建筑设计院，任主管技术副院长；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 组建邯郸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申贺元与靳卫东为父子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靳卫东直接持有公司 53,000,000 股股份，直接控制公司 94.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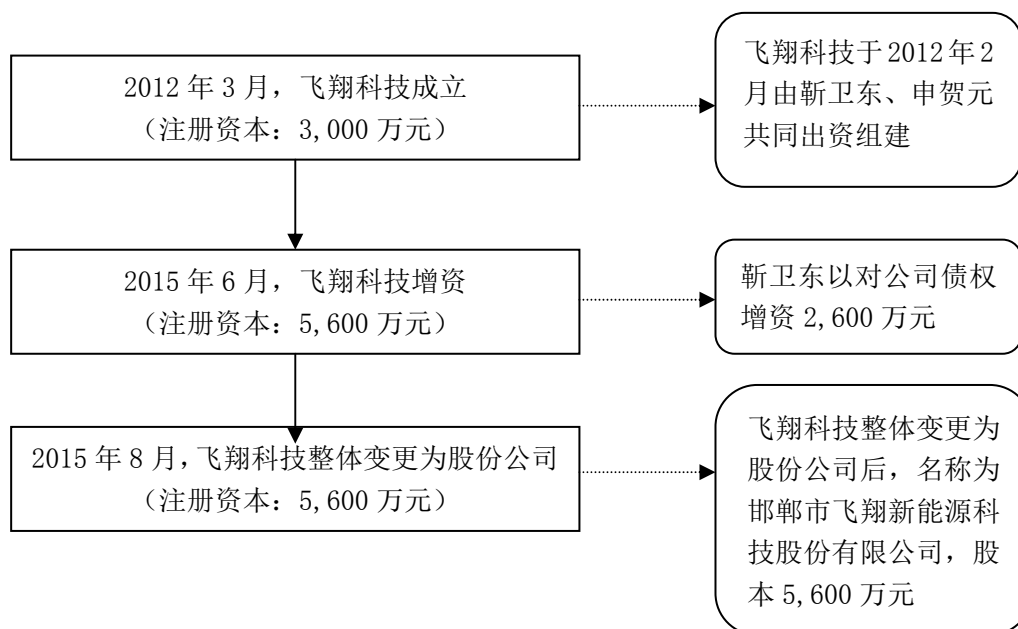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2012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飞翔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7日，由自然人靳卫东和申贺元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靳卫东出资2,700万元，申贺元出资300万元，

本次出资由邯郸市永勤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邯永验字【2012】第113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3月7日取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0000090577）。

企业经营范围为太阳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安装及销售；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共、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和中央空调主机的安装和销售；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LED照明灯具的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靳卫东	27,000,000	货币	90%
申贺元	3,000,000	货币	10%
合计	30,000,000	-	100%

（二）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靳卫东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7月30日前缴清。2015年6月28日，飞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增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由股东靳卫东以对飞翔有限债权18,180万元出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6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计入资本公积15,580万元。**该债权主要系公司从2013年开始至报告期末陆续向股东靳卫东借款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及建设新能源产业园所致。

本次出资由河北中诚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中诚会验字【2015】第02077号”《验资报告》审验。

由邯郸市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邯中诚评报字【2015】081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6月30日，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增资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并出具《备案通知书》（（邯）登记内备核字[2015]第H449号）。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靳卫东	53,000,000	货币、债权	94.64%
申贺元	3,000,000	货币	5.36%
合计	56,000,000	-	100%

（三）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00300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6,592,968.09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3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996.23 万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2015 年 8 月 5 日，飞翔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196,592,968.09 元按照 1:0.2849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5,6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40,592,968.09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5,6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0030026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飞翔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96,592,968.09 元按 1:0.2849 的比例折为 56,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00 元，折股后溢价部分计人民币 140,592,968.09 元转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河北省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304000000905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靳卫东，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工业园区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本总额（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靳卫东	53,000,000	净资产折股	94.64%

申贺元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5.36%
合计	56,000,000	-	1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设董事长 1 人，分别为董事长靳卫东，董事李和平、王利勇、任天乐、王浩，董事任期 3 年（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4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靳卫东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李和平先生

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北方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学籍主任；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中恒万世经贸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任项目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王利勇先生

197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邯郸市成人教育，中专学历。1988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就职于邯郸文化局服务公司，任职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邯郸市丛台区商业局，任职员；1995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采购部部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4、任天乐先生

198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硕士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保定市长城汽车有限公司，任制图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制图员、产

品设计师；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产品设计师。

5、王浩先生

197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河北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邯郸市邯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申贺元、职工代表监事张胜江、李强，监事任期3年。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申贺元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张胜江先生

1967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邯郸市国棉四厂，任实验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飞翔有限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部长。

3、李强先生

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邯郸市第七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部队服役；2001年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邯郸印染厂，任挡车工；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飞

翔有限，任光热车间激光焊接机操作工；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光热车间激光焊接机操作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分别为总经理靳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晔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华女士、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林鹏先生。

1、靳卫东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李晔女士

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五矿集团邯邢矿山管理局，任技术员；1995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邯郸市峰峰矿区建设局，任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邯郸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任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副站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邯郸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经理兼邯郸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邯郸东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赵华女士

197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邯郸大学，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邯郸包装机械厂厂，任材料会计；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邯郸市大友商砼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就职于邯郸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邯郸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林鹏先生

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国英利集团，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阿里巴巴网络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技术员；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邯郸市青苹果电力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靳卫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3,000,000	94.64%
2	李和平	中国	董事	/	/
3	任天乐	中国	董事	/	/
4	王利勇	中国	董事	/	/
5	王浩	中国	董事	/	/
6	申贺元	中国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5.36%
7	张胜江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李强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晔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赵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林鹏	中国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合计				56,000,000	100.00%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244.50	22,008.67	6,74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59.30	2,274.88	2,71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59.30	2,274.88	2,71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0.76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0.7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1%	89.66%	59.77%
流动比率（倍）	0.36	0.06	0.11
速动比率（倍）	0.18	0.03	0.0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32	228.47	53.12
净利润（万元）	-795.58	-439.49	-2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58	-439.49	-2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94	-440.31	-22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94	-440.31	-220.27
毛利率	-52.56%	30.48%	36.42%
净资产收益率	-42.38%	-17.62%	-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0%	-17.65%	-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7.07	17.68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78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43	808.76	-1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7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每股净资产=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东权益 $\div$ 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div$ 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余额

(10) 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负债总额 $\div$ 公司资产总额) $\times 100\%$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div$ 流动负债

八、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倪梦云、付永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占厚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 386 号南方证券大厦三楼

电话：0756-3355380

传真：0756-3355390

经办律师：谭环宇、徐奕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奔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邱旭东、肖文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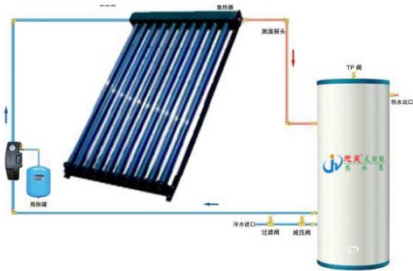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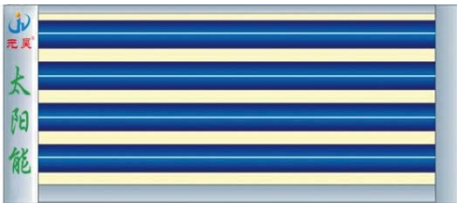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的生产安装及销售、太阳能照明设备、LED 照明灯具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空气源地源热泵、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和中央空调主机安装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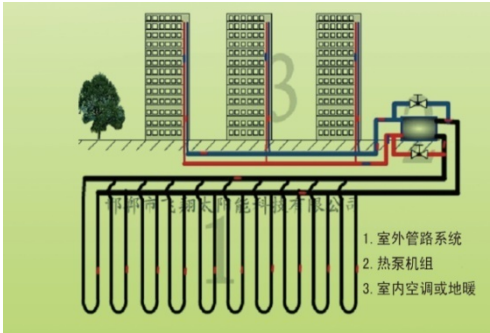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光伏组件、LED 灯、太阳能照明、空气源地源热泵、地源热泵。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房地产公司、医院等领域。其产品图示、简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分体式）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一体式）
图片		
简介	平板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平板内导热介质不结冻，不走水，与建筑相结合更美观，也可悬挂于阳台，系统可以承压运行	水箱与平板集热器连接成一体型结构，其集热器是金属管板式结构，热效率高，产热量大，耐空晒，但是散热也较大，更适合在热带地区使用
产品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紧凑式）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器（分离式）

图片		
简介	紧凑式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直接与水箱连接，且真空管内容水，系统非承压运行	分离式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部分和水箱分离，真空管内不走水，水箱置于室内，系统承压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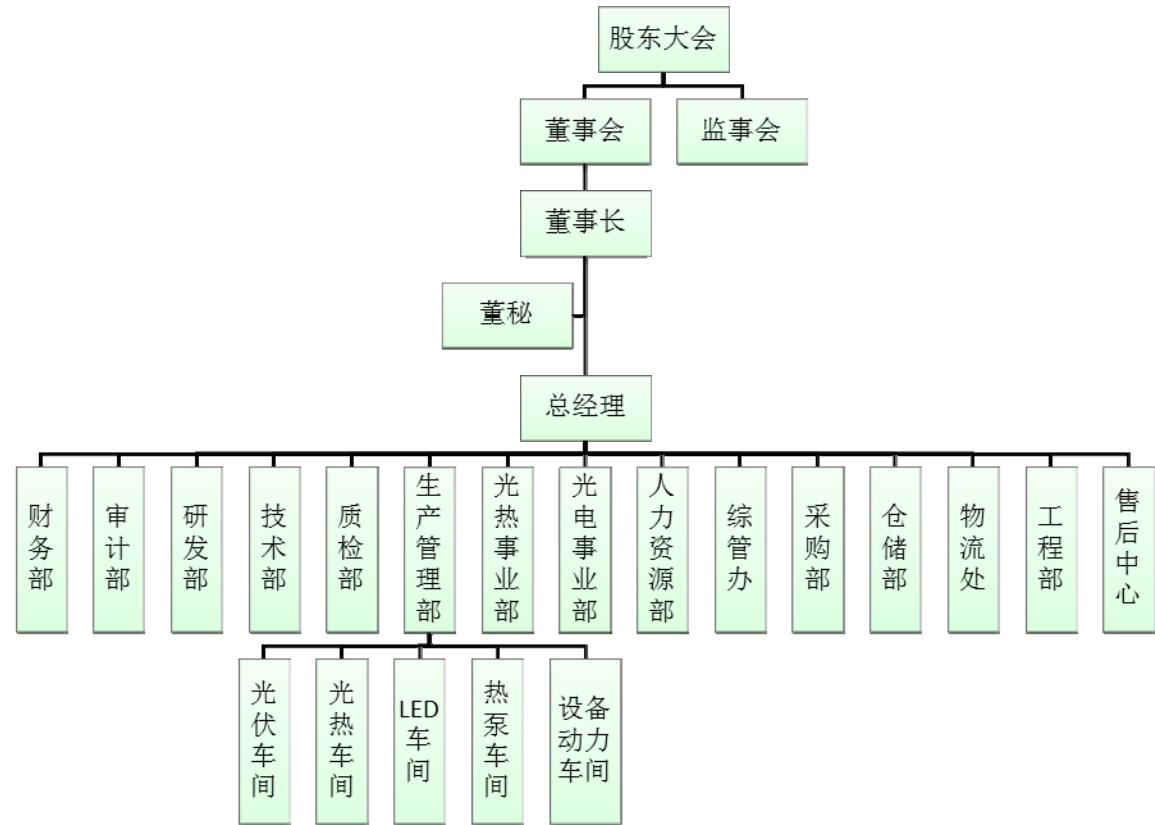
产品	金属热管式太阳能热水器		无水箱阳台壁挂热水器	
图片				
简介	集热器与水箱分离，可承压运行，集热器和建筑更容易结合；其特点是高效导热的热管式管芯与吸热翅片完美组合，玻璃法兰和金属法兰封接保证金属热管全真空设计；同时具有真空管和平板的优点		采用大直径太阳能真空集热管组成的太阳能集热与储存系统，无储存水箱不占室内空间。	
产品	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			
图片				
简介	通过将集热器进行串并联方式连接实现太阳能集中集热的热水工程系统；其特点是统一设计、统一安装，与建筑结合更美观，供水量大，与辅助能源相结合，可以适合宿舍、游泳池、宾馆等大型供热水项目，也可与其他如热泵系统、雨水收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等相结合，形成多种节能技术综合应用系统			

产品	光伏组件	太阳能路灯
图片		
简介	采用先进的组件制造技术，高输出功率，组件转换率高；采用减反射钢化玻璃不仅增加了光的吸收，同时也使组件在雨雪环境下具有较好的自净能力，有效减少了灰尘引起的功率损失	太阳能路灯以太阳光为能源，白天光伏组件给蓄电池充电，晚上蓄电池给灯源供电使用，无需复杂昂贵的管线铺设，可任意调整灯具的布局，安全节能无污染，节省电费免维护

产品	地源热泵系统	家用分体空气源热泵
图片		
简介	室外管路系统、热泵机组、室内空调或地暖，属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比传统空调节能 40%-60%，节能环保，环境效益显著	主机和水箱自由搭配，满足不同用水需求，不设水箱盘管，无漏氟风险，安全稳定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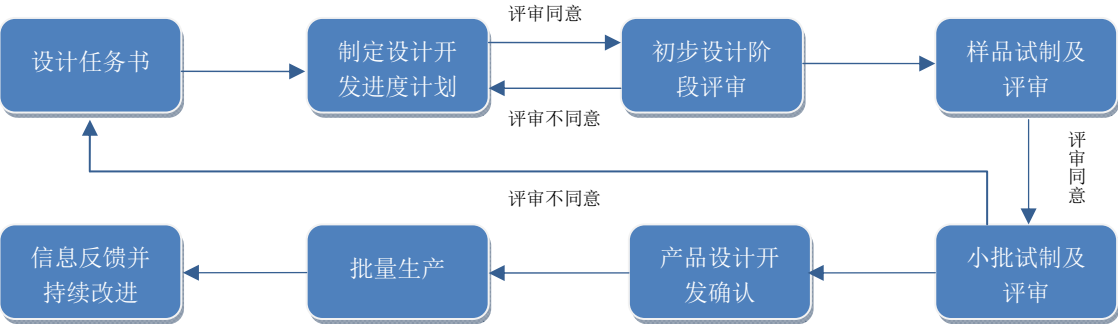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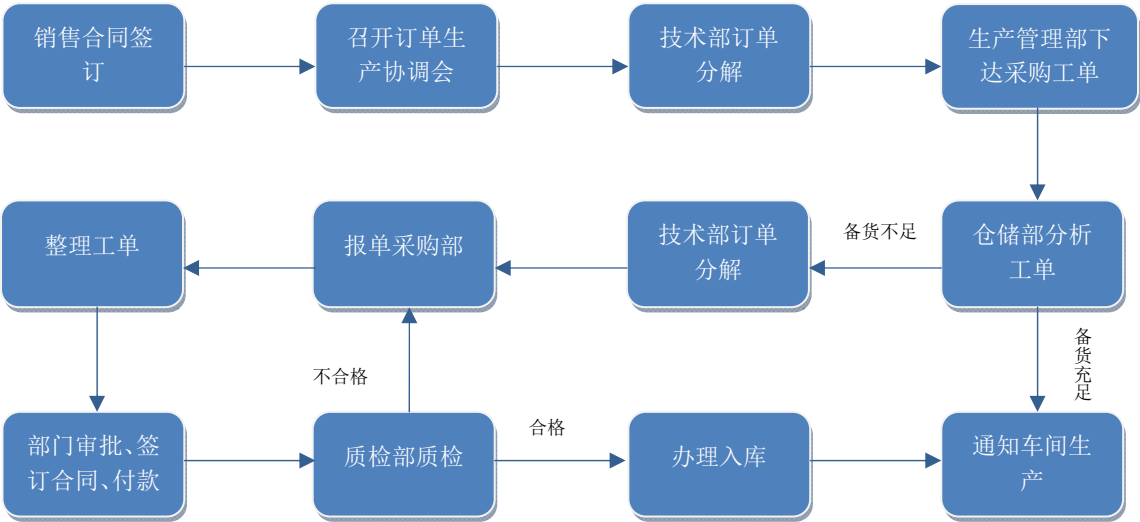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首先，产品研发部根据公司相关部门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编写计划任务书并制定产品要求评审表，进一步制定设计开发进度计划；然后，研发部门制定产品设计开发方案，进而对初步设计阶段评审；再然后，进行样机试制及评审，小批试制及评审；最后产品设计开发确认，批量生产，交付客户信息反馈再持续改进。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流程:首先，根据销售签订合同，技术部订单分解；然后生产管理部根据分解内容下达采购工单；最后采购部根据采购工单购买原材料、设备，实物报质检部检验入库。具体的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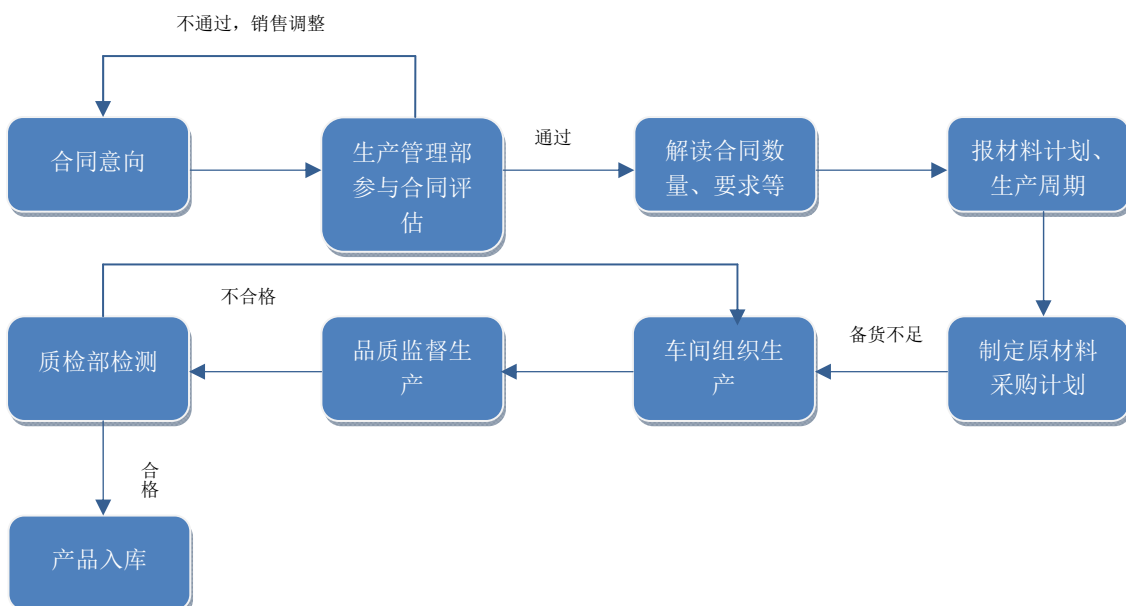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订单前期准备和订单生产。

前期准备的工作：首先，销售人员在订单意向充足的情况下，通知生产管理部评估订单；生产管理部接到评估单后，联系车间（含技术人员），车间提供产品《所需原材料表》与生产所需时间，生产管理部将收到的《材料表》交予采购部，采购部填写相应价格回馈给生产管理部进行评估。如通过，将进入订单开始环节。

订单生产：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交与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进行解读合同（数量、要求、交期），交与车间与质检部；生产管理部接到原材料到齐后信息，通知车间领料生产；生产过程中需质检员把控质量，生产完成后，质检人员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与质检人员一同办理入库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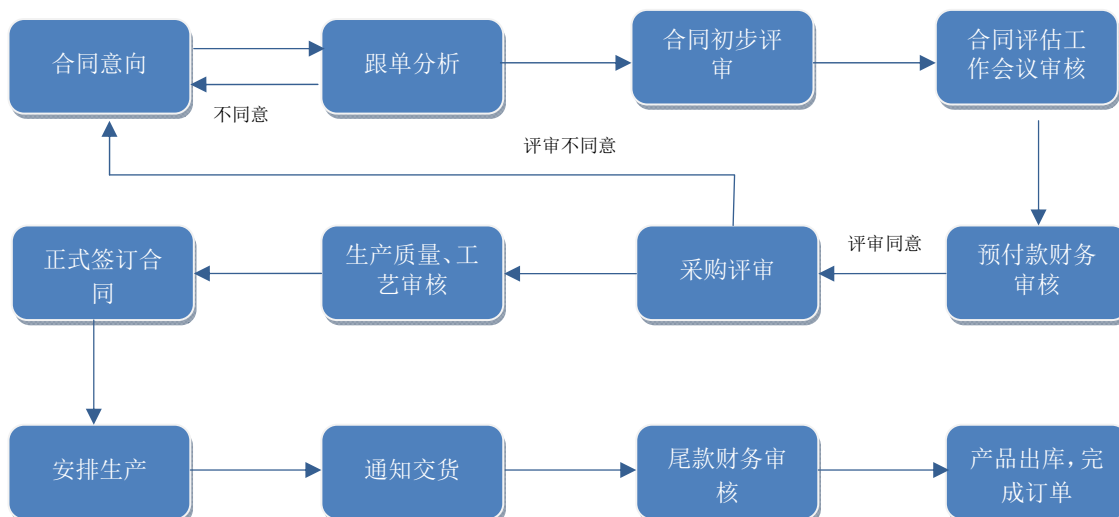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4、销售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采用直营模式。

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主要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双内胆换热技术、同轴套管玻璃管流道二次换热技术、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一体化技术、太阳能热水器自动补液技术、光伏定时强制循环换热控制技术、太阳能光伏—空气源复合一体式技术、陶瓷基材吸热技术、发电板热回收技术、无水箱硅胶内胆集热/储热技术、空气源热泵超低温技术。

1、双内胆换热技术：传统的夹套换热水箱，由于换热面积小，换热能力弱，会造成内外的换热温差大，导致高压保护停机，伤害压缩机，增加能耗。本技术可生产一种既具有抗冻技术，又不容易结水垢和换热能力强的双内胆间接换热水箱，配套适用于水循环系列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2、同轴套管玻璃管流道二次换热技术：U 型管或者金属热管二次换热的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等具备换热介质不直接与外套真空管接触，采用二次换热的方式，实现热量交换。外套真空玻璃集热管破裂后，介质不流失，不结垢。但缺点是造价高，不易推广。本技术既能达到二次换热的金属流道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所具备的技术优点，同时也能克服造价高、不耐腐蚀等缺点。

3、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一体化技术：将现有的太阳能技术与空气源热泵相结合，在太阳能资源不足时使用空气源热泵技术。保证各设备均能在高效区间运行，从而达到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系统高效、节能的目的。

4、太阳能热水器自动补液技术：，现有的真空管热水器中真空管容易破裂，导致热水短时间大量外泄。本技术通过设置非承压保温水箱确保在循环换热过程中自动实现向桶状换热内补液避免真空管破裂时热水外泄。

5、光伏定时强制循环换热控制技术：目前，传统的太阳能热水器强制循环系统，一般是采用定温循环、温差循环技术，但长期使用会导致温度传感器损坏频率较高，增加维修成本。本技术将太阳能发电板与定时控制电路相结合，合理控制直流水泵的运行，达到强制循环换热的目的，电路结构简单，成本较低，不易损坏。

6、“太阳能光伏一空气源复合”一体式技术：将光伏发电技术和热泵技术结合，通过太阳能和空气能的相互转化，实现提供的热水零能耗，同时将多余的电能向市政电网输送、储备。该技术的另一大亮点在于制冷剂的运用，将制冷剂直接安装在太阳能背部的蒸发器中蒸发，有效降低光伏发电的工作温度，也为制冷剂提供了热源，达到节约电能、高效环保的效果。

7、陶瓷基材吸热技术：本技术通过材料的革新将传统陶瓷基材和太阳能吸热板的性能加以提升，使陶瓷基材的成本更加低廉、吸热性能加强。太阳能吸热板不透水、不渗水、强度高、刚性好，能够保持长期、高效的光热转化效率。

8、发电板热回收技术：目前市场上普通的太阳能发电板只具备单一的发电功能，受太阳照射所产生的热能无法有效利用的同时缺乏稳定的散热技术，直接影响发电的效率。本技术集发电和产热水一体结构设计，利用晶硅半导体太阳能发电硅片本身在发电的同时，不能被转化为电能的太阳能部分转化为热能，被吸收和利用，提高发电效率的同时产热水。

9、无水罐硅胶内胆集热/储热技术：目前市面上的无水罐太阳能热水器真空管大部分采用无内胆设计，容易破裂漏水，不抗冻，部分采用金属材质作为内胆，不抗冻、易结水垢、维修困难。本技术采用硅胶内胆作为真空管和水罐，既能集热，也可蓄热，外管破裂不漏水，低温抗冻，高温不结水垢。

10、空气源热泵超低温技术：相比于普通热泵在-10℃及更低温度下，由于蒸发温度过低，引起蒸发量较少，导致压缩机回气量少，从而影响冷凝放热。超低温热泵增加了一条联通压缩机的喷射增焓支路，当压缩机回气不够时，喷射增焓支路会给压缩机补气，这样冷凝器的放热量就会提高，因此在极低的温度下仍能正常制热。低温热泵供暖机组在零下 20℃可以正常使用，在-20℃能效比达 2.0 以上，超低温热泵克服了普通空气源热泵的运行温度限制，大大扩大了其温度应用范围，冬季在-20℃的室外温度下仍然能够高效、稳定地安全运行。这种独创的系统模式彻底解决了寒冷地区空气源热泵采暖应用的难题，在寒冷地区作为房间供暖单独使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大功率LED工厂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0720087104.6	2007/9/20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2	大功率LED射灯	实用新型	ZL200720087691.9	2007/10/25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3	大功率LED隧道灯	实用新型	ZL200820065952.1	2008/3/13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4	一种带有安全网保护结构的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13321.3	2011/1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5	一种自动补液的真空管壁挂式太阳能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13325.1	2011/1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6	一种同轴套管双回路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13365.6	2011/1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所得
7	一种盘管式热泵用冷凝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2196.8	2012/5/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一种非金属整体背板整体发泡式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1163.6	2012/5/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一种壁挂太阳能空气源热泵一体化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62202.X	2012/5/29	有限公司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同轴套管玻璃管流道二次换热真空管太阳能集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446121.5	2012/9/4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一种家用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731.3	2013/9/18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家用一体式空气能热泵铜管铝翼蒸发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712.0	2013/9/18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空气能热泵热水器双内胆换热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577714.X	2013/9/18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扁铝管微通道蒸发器的空气能热泵热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720705.6	2014/11/27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光伏定时强制循环换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721138.6	2014/11/27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家用太阳能光伏-空气源复合一体式热泵	实用新型	ZL201420720969.1	2014/11/27	有限公司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注：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到期）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10173906	2013. 2. 28	2023. 2. 28	第 11 类	自主注册
2	有限公司		7157382	2010. 10. 21	2020. 10. 20	第 11 类	受让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CN 域名注册证书	fxtyn.cn	有限公司	2012. 4. 9-2016. 4. 9

注：上述域名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载权利人	面积	终止日期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适用	不适用	占地面积 150 亩（净地 106.45 亩）	不适用	邯郸市工业园东区	工业	出让	无

根据合同编号 WT20141202-2076 号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之”之“（二）重大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存在瑕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和相应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飞翔科技“建设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系河北邯郸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3 年 5 月招商引资引进的河北省重点推进项目。该项目位于邯郸工业园区东区，东兴大街东侧，代召纬七路以南，代召经二街以西，占地为 150 亩。该土地的性质为国有用地，土地类别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属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邯郸市城区总体规划和邯郸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就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邯郸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再次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飞翔科技“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的用地指标已全部解决，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审批中，该局计划年内开始陆续按招拍挂方式供地。届时，飞翔科技可以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并取得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2015 年 10 月 27 日，邯郸县重点项目办公室出具《证明》，飞翔科技在邯郸县投资建设的“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是 2015 年度河北省重点推进项目，也

是 2014、2015 年度邯郸市重点推进项目。该项目总占地 150 亩，用地指标已全部解决，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飞翔科技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已向邯郸县财政局支付了征地款 2,670 万元，并缴纳 260 万元的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待邯郸县国土资源局按招拍挂方式供地时，公司可以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并取得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且邯郸县国土资源局、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同意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应建筑物的施工报建等相关手续。

（三）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邯郸市科技局	邯科政第 0421	2014. 10. 1	3 年
2	会员证书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材料设备管理分会	JCS-04421	2014. 12. 10	—
3	登记证书	邯郸市墙体材料革新建筑节能办公室	JCB 邯 140	2014. 12. 16	1 年
4	建筑业企业安装资质证书	邯郸市建设局	B3184013042101	2014. 12. 23	—
5	生产、经销单位售后服务备案登记证	邯郸县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	13101600-72-0029	2015. 7. 14	—
6	CN 域名注册证书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20409074164274	2012. 4. 9	4 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13-2012-0068-0001	2012. 11. 21	3 年
8	省重点项目建设“绿色通道”通行记录卡	省重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续 建 2015041	—	—
9	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	2014. 10. 1	—
10	中国商品条形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	2014. 2. 11	2 年

注：上述资质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属变更手续。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

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主要性能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新能源系列项目产业园	房屋建筑物	厂房、实验楼等	162,098,558.48	159,545,491.22	92%
内胆半自动涂搪烘干烧成线	机器设备	涂搪烘干烧成	2,360,000.00	2,260,355.56	92%
热泵综合数据处理系统	机器设备	测量及控制	2,057,900.00	2,057,900.00	92%
地埋管换热系统	机器设备	换热	1,832,600.00	1,832,600.00	92%
全自动装配输送线	机器设备	装配输送	1,746,650.00	1,691,339.10	92%
全自动焊接输送线	机器设备	焊接输送	1,651,450.00	1,599,153.76	92%
自动串焊生产线	机器设备	串焊	1,352,735.00	1,295,619.56	9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账面价值分别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78.73%和 20.95%。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主要因以下建造项目建造：

2013 年公司陆续启动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LED 节能照明灯具项目、地源热泵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造新能源产业园建（构）筑物，包含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产品综合性能测试实验楼、办公楼、科研楼、宿舍楼等；购置并安装生产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和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等新能源系列产品的机器设备。LED 节能照明灯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生产 LED 节能照明灯具的机器设备。地源热泵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生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平板（真空管）集热器等产品的机器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安装生产分布式光伏组件的机器设备。以上项目在 2014 年均已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部门	原值	用途
房屋建筑物	光热车间	光热车间	3,485.40	生产光热产品
房屋建筑物	空气源车间	热泵车间	2,129.14	生产空气源产品
房屋建筑	体验楼	公司	1,384.92	用作公司产品展示、企业文化传播等

物				
房屋建筑物	LED 车间	LED 车间	1,151.26	生产 LED 产品
房屋建筑物	实验楼	公司	1,146.70	提供公司产品研发、产品性能试验场所
房屋建筑物	西南角车间	光热车间	1,134.76	生产光热产品
房屋建筑物	光伏车间	光伏车间	1,090.62	生产光伏产品
房屋建筑物	展厅	公司	1,085.05	公司办公、产品展示等用途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综管办 财务部	1,024.87	
房屋建筑物	宿舍楼	公司	763.54	
房屋建筑物	销售楼	销售部 采购部	716.77	
房屋建筑物	文体活动中心	公司	602.57	
房屋建筑物	餐厅	公司	409.04	
生产设备	内胆半自动涂搪烘干烧成线	光热车间	236.00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内胆内壁表面搪瓷瓷釉涂搪及烧成
生产设备	热泵综合数据处理系统定制	空气源实验室	205.79	空气源、水源热泵试验数据分析、总结处理
生产设备	地埋管换热系统	空气源实验室	183.26	热泵实验室水冷冷水机组系统换热
生产设备	全自动装配输送线	光热车间	174.66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外壳与内胆的组装、电器件的装配、水箱成品的包装及水箱各工序间的输送
生产设备	全自动焊接输送线	光热车间	165.14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内胆桶身的焊接及各工序间输送
生产设备	自动串焊生产线	光伏车间	135.27	光伏电池的自动检测、切割、焊接、组装
生产设备	激光焊接机	光热车间	129.80	平板集热器内介质循环铜流道之间的焊接
生产设备	数据采集单元系统 Agilent34970A	空气源实验室	124.14	热泵产品性能匹配试验过程中数据采集
生产设备	空气处理机组	空气源实验室	122.57	实验室内空气过滤、电加热、蒸汽加湿
生产设备	电池层压机 3 台	光伏车间	122.05	光伏电池组件半成品封装

生产设备	发泡老化流水线	光热车间	115.16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聚氨酯保温层的发泡注料及后续熟化反应过程
生产设备	真空吸塑机	光热车间	113.02	平板集热器的生产中将加热软化后的 PVC 片材经过模具吸塑成平板集热器所需的背板
生产设备	扩展单元 Agilent34901A	空气源实验室	105.26	热泵实验室热电偶、压力变送器、压力传感器的扩展预留装置
生产设备	水井	空气源实验室	97.58	热泵水冷冷水机组冷却水水源换热, 地理管系统换热
生产设备	冷媒回收机组 CM6000	空气源实验室	84.73	回收热泵产品中的冷媒, 可使冷媒重复使用
生产设备	可编程序控制器 FPxC60C+E40	空气源实验室	78.94	热泵实验室内电器设备实现自动化控制调节
生产设备	风冷压缩冷凝机组	空气源实验室	74.26	热泵实验室内环境温度调节
生产设备	背板自动成型装配机	光热车间	71.40	平板集热器的生产中将背板和上下压条装配成型
生产设备	氟利昂加液机	热泵车间	66.16	热泵产品生产制冷剂充注
生产设备	焊接流水线 1 套	光伏车间	61.88	光伏电池的人工焊接组装以及成品边框封装、电性能检验
生产设备	吊车 15 吨	热泵车间	61.40	大型热泵热水机组生产中重型配件的吊装
生产设备	动力控制柜定制	空气源实验室	60.21	热泵实验室电力系统控制
生产设备	水冷冷水机组	空气源实验室	60.18	热泵实验室根据试验情况水箱温度的调节
生产设备	三工位喷砂生产线	光热车间	60.00	太阳能热水器水箱内胆的表面处理, 去除表面锈迹及杂质
合计			18,833.52	
固定资产原值			20,628.73	
主要固定资产占总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91.30%	

公司目前设计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15 年全年预计)
新能源系列产品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15 万台套,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 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15 万台套	2015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2.5 万台套, 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 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0.8 万台套
地源热泵系列产品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 (商业机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 (商业机组)

	组) 8 万台套, 平板 (真空管) 集热器 80 万 m ²	0.8 万台套, 平板 (真空管) 集热器 8 万 m ²
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120WM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40WM
LED 节能照明灯具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31 万套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0 万套

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产能利用率较低,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上半年由于生产车间从老厂区搬往新厂区等因素, 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产能较低。

公司 2015 年之前租赁厂区进行生产, 由于厂区面积受限公司产能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巨大机遇, 公司建设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等项目, 将公司打造成集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设计、安装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 提高产能适应企业未来发展和市场需求。

“十二五”可再生资源发展规划中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纳入国家有关惠民工程支持范围, 支持农村和小城镇居民安装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灶、太阳房等设施。每年支持农村公益性太阳能热水器及供热系统建设 200 万平方米。在大中城市推广普及太阳能热水器与建筑物的结合应用。空气源热泵三联供在中国处于起步阶段, 市场竞争程度较低。国内众多的热泵企业仅有少数企业生产三联供产品。而三联供产品能够实现制冷、采暖、热水三位一体的特性及节能环保的特点使得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半导体照明网提供的《2015 年中国 LED 照明产业十大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014 年,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达到 3507 亿元人民币, 较 2013 年的 2576 亿元增长 36%, 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4 年是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关键年, 随着“禁白令”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 半导体照明产业将步入发展黄金期。加上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 终端应用市场对 LED 照明产品认知度普遍提高, 2015 年, LED 照明产业将迎来全面爆发的一年。预测, 2015 年, 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

地源热泵技术应用于大型小区或者公共建筑集中采暖和制冷, 是未来北方建筑采暖的主要形式和发展方向, 它具有制冷、采暖和提供生活热水的特点, 高效节能、运行稳定、运行费用低、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因而地源热泵技术以后可在北方得到广泛应用, 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暖通行业内媒体《暖通空调咨询》分析：2015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同比增加 30%，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国内前 4 家多晶硅企业实现满产，前 10 家组件企业平均毛利超过 15%。产业规模稳定增长，上半年多晶硅产量 7.4 万吨，同比增加 15.6%，电池组件产量 19.6GW，同比增加 26.4%，并网光伏装机 7.73GW。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 2000 亿，受欧洲及美国的反倾销影响进一步降低。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长期投资后续投入计划。

（五）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LED 照明灯具、地源热泵等。所属行业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2013 年 7 月 5 日，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飞翔科技在建设过程中，能够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各项治理措施，污染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组织生产，认真开展环保法制宣传，没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

（2）根据飞翔科技提供的 2014 年 2 月 20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邯郸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认为：飞翔科技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空气污染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轻微，噪声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主要污染源采取的治理措施属常用有效措施，固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合理处置，不长期堆存，不外排，环保措施可行；本项目选用先进设备，符合清洁生产有关要求。

(3) 根据飞翔科技提供的《邯郸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编号:邯总量确认(2014/0043号)),建设项目投资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环评预测:项目没有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故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吨每年、氨氮排放量0吨每年、二氧化硫排放量0吨每年、氮氧化物排放量0吨每年。该方案已经县级、高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邯郸市邯郸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27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经查询,飞翔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活潜在纠纷。

3、邯郸市邯郸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我县企业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系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七) 公司质量技术标准

1、飞翔科技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邯郸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 130400-09938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自2015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

2、邯郸市邯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

（八）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总人数为 98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专业结构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 岁以下	18	18.37
25-30 岁	25	25.51
31-40 岁	33	33.67
41 岁以上	22	22.45
合计	98	100

（2）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1 年以下	27	27.55
1-2 年	56	57.14
2-3 年	4	4.08
3 年以上	11	11.23
合计	98	100

（3）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销售人员	7	7.14
行政管理人员	20	20.41
财务人员	5	5.10
工程售后人员	5	5.10
生产人员	44	44.90
技术人员	17	17.35
合计	98	100

（4）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2	22.45
本科以下	76	77.55

合计	98	1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文庆

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河北科技大学毕业，机电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

1977年7月至1987年6月，在邯郸市储油设备总厂任技术员，从事设备制造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10月，在邯郸市啤酒厂任技改处处长；1994年11月至2003年6月，在邯郸市啤酒厂任总工，负责企业的技术及管理工作；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在邯郸市新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在飞翔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技术部部长。

(2) 任天乐

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刘伟伟

男，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飞翔有限，任暖通空调技术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暖通空调技术员。

(4) 胡进群

男，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艾尼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LED照明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勤道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光伏技术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6月河北安普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光伏技术部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职飞翔有限LED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LED部经理。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中央空调、路灯、

LED 灯具、空气能热水器为主要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073,238.97	3,179,730.56	2,284,721.67	1,588,388.24	531,202.95	337,722.62
太阳能热水器	1,208,632.42	1,926,386.84	1,325,213.74	726,781.10	247,085.47	111,999.00
太阳能电池板	221,720.35	577,667.66	886,931.23	804,007.14	-	-
LED 灯具	166,602.95	374,997.56	-	-	-	-
空气能热水器	-	-	72,576.70	57,600.00	-	-
中央空调	47,863.25	17,940.00	-	-	284,117.48	225,723.62
路灯	428,420.00	282,738.50	-	-	-	-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	29,049.69	-	-	-	-
合计	2,103,238.97	3,208,780.25	2,284,721.67	1,588,388.24	531,202.95	337,722.62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商品房配套太阳能相关产品、民用公共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以及企事业单位提供配套的太阳能热泵热水器产品，热水工程、采暖和制冷项目。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全部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 至 6 月	1	邯郸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5,982.85	57.34%
	2	河北东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8,717.95	7.07%
	3	保定屹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553.85	2.88%
	4	丹东市信联经贸有限公司	46,769.23	2.22%
	5	山东申士光电有限公司	12,184.61	0.58%
	小计		1,474,208.49	70.09%
	营业收入合计		2,103,238.97	100%
2014 年度	1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7,179.54	49.77%

	2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034.20	8.23%
	3	北京华泰东升科技有限公司	103,128.21	4.51%
	4	邯郸市永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776.70	3.10%
	5	邯郸县新途光伏发电施工有限公司	10,000.00	0.44%
	小计		1,509,118.65	66.05%
	营业收入合计		2,284,721.67	100%
2013 年度	1	邯郸市中立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117.48	53.49%
	2	邯郸市金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42,085.47	45.57%
	3	邯郸市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5,000.00	0.94%
	4	-	-	-
	5	-	-	-
	小计		531,202.95	100%
	营业收入合计		531,202.95	100%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主要是以协议方式取得。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自太阳能热水器，飞翔科技是邯郸市唯一生产太阳能热水器和空气能热水器的厂家，前五大客户为降低成本，通常会舍去经销商这一环节，直接与厂家合作。而在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工程中，公司可以做到为建设方的项目量身定制太阳能热水系统，服务更优而价格不会增加，因此多数客户均为到厂考察后协议签订合同，所有合同的取得均合法合规。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太阳能热水器，而该类产品属于耐用品，因此短期内复购率不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每年都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光伏配件、热泵产品订单的陆续增加，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望下降。

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013年10月公司筹办完毕并开始正式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光伏组件、LED灯具、空气源热泵产品等。上述产品主要面向商业及工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批量采购，但由于公司成立日期较短，品牌知名度不高，因而报告期内商业、工业客户数量较少。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产品不仅具有商用属性也具有民用属性，其民用零星销售主要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市场渠道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因而目前公司代理商数量也较少。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少，主要客户采用批量采购方式，这导致了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高度集中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以京津冀地区为核心，在全国范围内加强销售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试行“互联网+”的营销模式，为客户提供线下体验，线上购买，贴心服务，以此开发新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

(2) 加强与政府的合作，以 PPP 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全面开展节能与新能源综合利用，拓宽产品销售、能源管理的覆盖面；

(3) 加大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力度，通过分布式电站、太阳能或空气能热水系统的建设，提高太阳能电池板和热水器的销量；

(4)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节能产业的实施方案》中，将公司生产的空气源热泵及热水器产品列为节能产业的重点项目。公司以此为契机，根据各级政府关于控煤减排相关工作的要求，加大空气源、地源热泵及热水器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通过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认知度来确保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为建设方提供绿色建筑能源利用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参与项目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后期服务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6) 独立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满足市场需求，丰富光伏产品运营模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没有关联关系。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管、真空管、彩钢板、铝材、多晶硅、压缩机、不锈钢卷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是公司地处河北邯郸资源型城市，很多原材料都是从本地直接购买，能保证原材料在最快时间采购到位。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64%左右，公司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有很成熟的供应商，在产品组装及装配、调试上，公司不需要投入过多的资源进行过零部件生产。

3、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2015 年 1 至 6 月	1	河北耀月灯具有限公司	425,333.33	12.92%
	2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22,057.85	3.71%
	3	深圳市海达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98,547.01	2.99%
	4	嘉兴金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7,350.43	2.65%
	5	保定力达塑业有限公司	85,786.32	2.61%
	小计		819,074.95	24.89%
	采购总金额		3,290,994.47	100%
2014 年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352,957.26	8.80%
	2	河北奥冠电源责任有限公司	367,601.08	9.16%
	3	三河市桑宝金太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0,533.33	5.74%
	4	安徽英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68.50	1.38%
	5	河北耀月灯具有限公司	55,128.21	1.37%
	小计		1,061,788.38	26.46%
	采购总金额		4,013,098.26	100%
2013 年	1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102,836.79	20.84%
	2	广州番禺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74,533.33	15.11%
	3	淄博蓝晶玻璃厂	60,187.08	12.20%
	4	海宁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	56,278.63	11.41%
	5	聊城瑞科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53,888.89	10.92%
	小计		347,724.73	70.47%
	采购总金额		493,423.88	100%

由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能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数目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間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产品众多，而且同一系列产品的型号规格也较多，每年公司收到的产品订单型号都存在差异。不同产品型号的供应商不一样，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本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天赐英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015/6/5	15,750,000.00	履行中
2	邯郸市诚丰声光电子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015/5/16	11,100,000.00	履行中
3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	太阳能路灯工程合同	2015/5/15	15,660,000.00	履行中
4	吉林省鸿赫科技有限公司	1047KWp 屋顶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项目	2015/5/13	6,806,000.00	履行中
5	邯郸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龙观天下住宅小区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购销与安装	2015/5/1	2,135,200.00	履行中
6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	太阳能路灯工程合同	2014/12/8	1,494,000.00	履行中
7	邯郸市东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2014/3/4	1,070,000.00	履行中
8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综合办公楼太阳能热水器	2013/8/5	220,000.00	履行完毕
9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悦名苑元昊牌太阳能设备	2013/7/24	1,330,5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合同	2013/7/20	340,200.00	履行完毕
11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名苑小区 B 标 4#5#6#楼空气能热水系统采购及安装	2013/7/7	595,350.00	履行完毕
12	邯郸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2013/7/2	1,411,000.00	履行完毕
13	邯郸市健元糖尿病医院	邯郸市健元糖尿病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2013/5/1	300,000.00	履行完毕
14	阳光海岸大酒店	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2/11/8	184,000.00	履行完毕

15	中煤邯邢煤炭基本建设技工学校	空气源模块采暖系统安装工程	2012/7/25	1,150,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阳台壁挂夹套水箱	2013/9/16	488,950.00	履行完毕
2	河北耀月灯具有限公司	灯杆	2014/12/11	414,000.00	履行完毕
3	河北奥冠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电池	2014/12/5	412,960.00	履行完毕
4	山东同兴金属板材有限公司	外端口	2015/3/14	207,568.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南海铭皇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钣金件	2015/6/30	195,790.00 197,369.00	履行完毕
7	三河市桑宝金太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夹层	2014/10/21	170,000.00	履行完毕
8	河北欣意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14/3/27	160,633.80	履行完毕
9	玉田县兴星模具厂	模具配件	2014/4/1	15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担保人	起止日期	签订日
保障支行工流15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保障支行	800 万元	靳卫东、李晓平、申贺元、靳书芹	2015.7.16-2016.6.21	2015.7.16
2014 年中小借字第 53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行	500 万元	靳卫东及其配偶、申贺元及其配偶、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2015.1.15-2016.1.14	2015.1.9
邯郸县联社农信借字 2015 第 02652015763159	邯郸县农村信用社	1,000 万元	邯郸市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5.7.1-2016.6.22	2015.7.1
xd201509141265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荣支行	700 万元		2015.9-2016.3.14	2015.9 月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太阳能产品研发、制造；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安装及销售；

太阳能照明设备、LED 照明灯具生产、销售；光伏组件生产、销售、热泵和中央空调生产安装及销售的多项新能源利用的企业。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模式”，即根据订单采购相关部件，一般不会在没有工程需求的情况下提前囤货。公司采购的主要部件为水箱、太阳能发电板、均来自区域内知名的企业。采购部通过前期实地考察，组织选择和供应商评价，并形成《合格供方名录》，从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销售模式，部门由销售总监、销售内勤和业务员组成，各司其职。业务员主要负责寻找目标客户、信息收集、建立资料库、对意向客户追踪拜访、签订合同、老客户关系维护；销售内勤主要负责汇总业务员提供目标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复检及整理、呈报业务主管签核；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审核服务项目报价、结算方式、签核合同。在销售策略方面借助当地政府引荐加强邯郸新城区的项目合作，扩大产品覆盖率，通过消费者项目业主树立良好口碑；加大与当地及周边企业合作，力推集中供热，例如酒店、学校和医院等；建立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定期为客户检修产品，随时接受客户反馈，有助于市场拓展。为客户提供项目方案设计、产品生产、产品安装及后续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增强产品竞争力。

除了直营销售模式，公司还采用产品代理模式。即通过对全国各地的市场以及各区域代理商的考察，选定优质代理商作为公司的产品代理，并向其授权公司相关的资质，设定产品代销任务进而实现打开当地市场，增加整体产品销售量的目的。

公司未来计划增加合同能源管理模式、BOOT 等模式开发客户。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分为三种形式：第一、节能效益分享型，由公司提供资金和全过程服务，在客户配合下实施节能项目，在合同期间与客户按照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收益；合同期满后，项目节能效益和节能项目所有权归客户所有；第二、节能量保证型，即客户分期提供节能项目资金并配合项目实施。公司提供全过程服务并在

合同中承诺节能项目的节能量，且节能量效益能够满足所有项目还款额和一切为公司提供的检测、检验、运行与维修服务费用；第三、能源费用托管型，即客户委托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节能改造和运行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能源托管费用；公司通过提高能源效率降低能源费用(扣除新增的管理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拥有全部或者部分节省的能源费。**BOOT 模式**即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项目（地源热泵、太阳能集中供热、光伏发电、LED 照明），项目建成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拥有项目所有权并进行特许经营，达到逾期利润且合同期满后，将项目无偿移交给业主单位。

（三）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高起点，包括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目前已经同石家庄铁道大学、盾安环境、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等建立广泛的技术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与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应用提供强力的支持。

公司从成立以来获得多项资质，例如：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河北省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认证、河北省重点项目建设“绿色通道”。同时公司目前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公司拥有“元昊太阳能”、“飞翔节能照明”两项商标。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用电器(13111012)。

2、行业管理体制

(1) 主管部门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的行业管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

(2) 行业组织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中影响力较大的组织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协会是由全国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机构、企业家和行业专家依法登记、自筹经费、自愿加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以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企业为主体,围绕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创新链,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可再生能源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重要的产业技术标准;组建强大的专家团队,为会员企业提供研发支撑和技术支持;参与可再生能源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协同开发与突破;帮助会员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与快速产业化。

3、行业政策及法规

太阳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太阳能光热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 年 2 月	全国人大常委

《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2005 年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6 年	财政部、建设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8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 年 6 月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 年 9 月	国务院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国家能源局
《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8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5 月	工信部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太阳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能源，太阳能热利用又是新能源领域的朝阳产业，更是发展低碳经济的有效手段。

上世纪 70 年代，太阳能热水器造价低廉，技术简单。到了 80 年代，新型的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诞生。1984 年，清华大学殷志强教授发明“磁控溅射渐变铝-氮/铝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使得太阳能集热管在我国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国内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初见雏形。进入 90 年代，随着技术进步和企业规模的扩大，太阳能热水器逐步形成了以真空管、平板为主的产品系列，实现了产品的系列化和规模化生产。2000 年以后，住宅商品化的发展以及家庭对热水需求的大幅度增长，太阳能行业步入高速发展。2010 年，太阳能行业到达顶峰期，市场品牌繁多，良莠不齐，营销过度。2011 年，市场从 3000 多个品牌骤减至 2000 多个，品牌化开始凸显。2012 年至今，整个太阳能行业的整合加速，2105 年预计产量将达到 1.2 亿平方米，约 2300 亿的市场规模。

光伏行业从 2004 年开始以“最具潜力的朝阳产业”形象进入公众视野，行业发展至今已形成了从上游的多晶硅料、硅片到中游的电池片、组件再到下游的电站集成、运营的主原料链及其附属的各配套产品、服务子行业，其市场规模已十分巨大。自 2002 年以来，连续多年以 100%以上的年增长率快速发展，2007 以来光伏组件更是多年产量居世界第一。2010 年以来，由于受美国以及欧洲对

我国光伏产品“双反”的影响，国内太阳能组件行业受到较大冲击，为扶持国内光伏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伏发电装机的产业政策，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快速上升，行业状况趋向好转。2015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同比增加30%，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国内前4家多晶硅企业实现满产，前10家组件企业平均毛利超过15%。产业规模稳定增长，上半年多晶硅产量7.4万吨，同比增加15.6%，电池组件产量19.6GW，同比增加26.4%，并网光伏装机7.73GW。上半年我国光伏制造业总产值超过2000亿，受欧洲及美国的反倾销影响进一步降低。

热泵行业是2000年前后在我国兴起的新兴产业。根据暖通行业内媒体《暖通空调咨询》分析，1999年到2002年，是热泵市场的示范期。2003年到2005年，热泵技术市场份额逐年递增，许多家电厂商适时跟进，热泵生产商和销售商逐步增多，整个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2006年以后，由于“十一五”规划提出节能20%的目标，提高了全社会对节能技术和技能产品的关注度，热泵技术的大众认知度和市场推广有了一次质的飞跃。2013年，全球热泵市场总量达到5830万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环保、节能理念的不断加深，对热泵产品的整体需求预计将呈井喷态势增长。到2020年，全球市场总量可以达到1.16亿台套。全球热泵的需求额预计将从2013年的569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1166亿美元左右。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竞争态势的日趋激烈，有长远发展眼光的太阳能企业开始将创新放在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无论是在核心技术还是外观形象，无论是集热技术、保温技术还是高能效技术、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都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与进步。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太阳能热水器市场，该产业也成为我国唯一在生产能力和利用规模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可再生能源产业。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已经形成机械装备、原材料加工、太阳能集热管、集热器等核心零配件、热水器整机装配与生产、市场营销、安装服务等相互配套的产业链，并形成了以一些重点区域为中心的太阳能热水器产业集群，涌现出多家品牌企业。目前，我国城乡居民对洗浴热水的需求增长迅猛。在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太阳能热水器已经成为提高生活质量、全面建设小

康社会的重要手段。随着中高温太阳能热水器的开发以及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日益完善，太阳能热水器的应用领域不再局限于提供热水，正逐步向取暖、制冷、烘干和工业应用方向拓展，中国太阳能热水器市场潜力巨大。

与其他能源相比，太阳能为开发潜力最大但已开发比例最低的能源类型。2014 年中，全球仅有 0.9% 的电力来源于光伏装机，而风电、水电及不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分别达 3.1%、16.6% 和 77.2%，光伏目前的开发地位与其巨大的储量地位相悖。光伏发电有着很大的潜力有待发掘。从政策层面看，“十二五”以来，《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继颁布，一系列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也纷纷出台，而光伏企业自身也需要调整战略，提高自身“御寒”能力，探索更具竞争力的发展方式。首先，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减少对外依存度，国内光伏产业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的缺失，因此，只有提高产业本身的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技术难关，掌握核心技术，才能从源头上解决过高的对外依存度，打破发达国家对光伏产业的垄断，也才能在国际光伏市场享有话语权和定价权，转变国内市场利润被两头挤压的困境；第二，通过市场准入和淘汰制实现行业整合，短期内加速了深陷低端化泥潭的光伏企业退出市场的进程，长期来看促进了产业整合与转型，是产业发展的进步；第三，加大对光伏产业全产业链的培育整合，可以帮助提升整个光伏产业的抗风险能力，而且可以帮助改变无序竞争和盲目扩张的状况，也符合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择优扶优”政策，有助于整个光伏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空气源热泵这一领域发展已经有 10 多年，行业也从原来的粗犷式发展，慢慢转变的越来越规范；产品也从原来的追求性能稳定，发展成为现在的产品精细化、差异化。2014 年，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扶持新能源产业的政策与措施，其中针对城市的雾霾天气、南方采暖等课题，以节能环保著称的空气能热水器产业无疑成为了绿色低碳产业的排头兵。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能源、环保问题的凸现极大促进了太阳能行业的发展。由于面临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我国制定了节能减排的大战略，逐步将节能减排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中,明确表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对于节能减排,我们国家连续颁布了三部法律,分别是:《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太阳能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点方向之一,太阳能热水行业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国务院及各部委、各地方政府陆续颁布规定,通过产业指导、强制安装和资金补贴等方式,推动和扶持太阳能热水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地球每年接收的太阳能相当于目前地球上每年燃烧的固、液、气体燃料的 2,000 倍左右,40 分钟通过阳光抵达地球的能量,就相当于全球一年消耗的总能量。我国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太阳能较丰富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2/3 以上,年辐射量超过 6,000MJ/m²,每年地表吸收的太阳能大约相当于 1.7 万亿吨标准煤,年太阳辐射能约为 1.2 万亿千瓦,相当于 10 万个发电量为 1,200 万千瓦发电厂的总和。巨大的太阳能资源为我国太阳能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现实的物质基础。

(2)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市场机制落后,目前国内市场的“拉力”还未能真正形成,以德国为代表的欧盟国家对太阳能热水器每平方米可补贴 105 欧元。而在发达与欠发达地区存在着太阳能资源、资金和技术的巨大差异,若统一制定各地区节能指标并鼓励发达地区出让资金和技术向欠发达地区购买节能指标则可实现多赢。节能减排的价值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应该加强研发从而将太阳能热水器纳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政策重视不够,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是非常优秀的节能减排产业,但却得不到与其它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相当的财税政策支持;市场竞争无序,目前不少太阳能热水器制造企业生产工艺落后,质量管理工作混乱,产品检验手段匮乏,甚至少数企业偷工减料、低价倾销,严重影响行业声誉,扰乱市场,市场监管力度不够,错失良好的市场发展机制。

研发能力较弱,目前光伏上游关键技术更多的依赖进口,大部门国内企业一直未能突破关键技术、产品质量不稳定,研发受到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制约;产品需求易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根据目前光伏行业发展现状,其主要还是依赖于出口,特别是发达国家产业政策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一旦发生经济衰退的势头,纷纷采取减少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或延缓推出光伏产业发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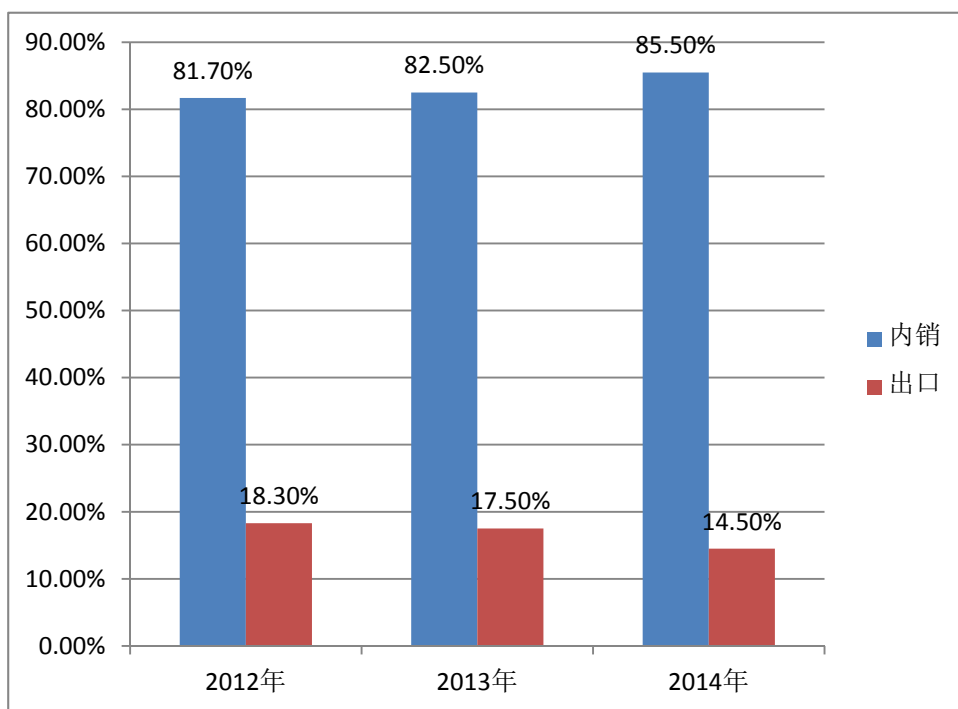
刺激政策。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市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年产值可达 3800 亿元，太阳能热水器总保有量达 8 亿 m^2 。国家相继出台政策、法律鼓励发展太阳能行业，比如《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则要求：“到 2020 年，全国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达到约 3 亿平方米，加上其它太阳能热利用，年替代能源量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规模效应，到 2015 年培育 3 家年产销量 250 万台以上的龙头企业。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太阳能产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太阳能热水器也因此成为建筑节能不可或缺的一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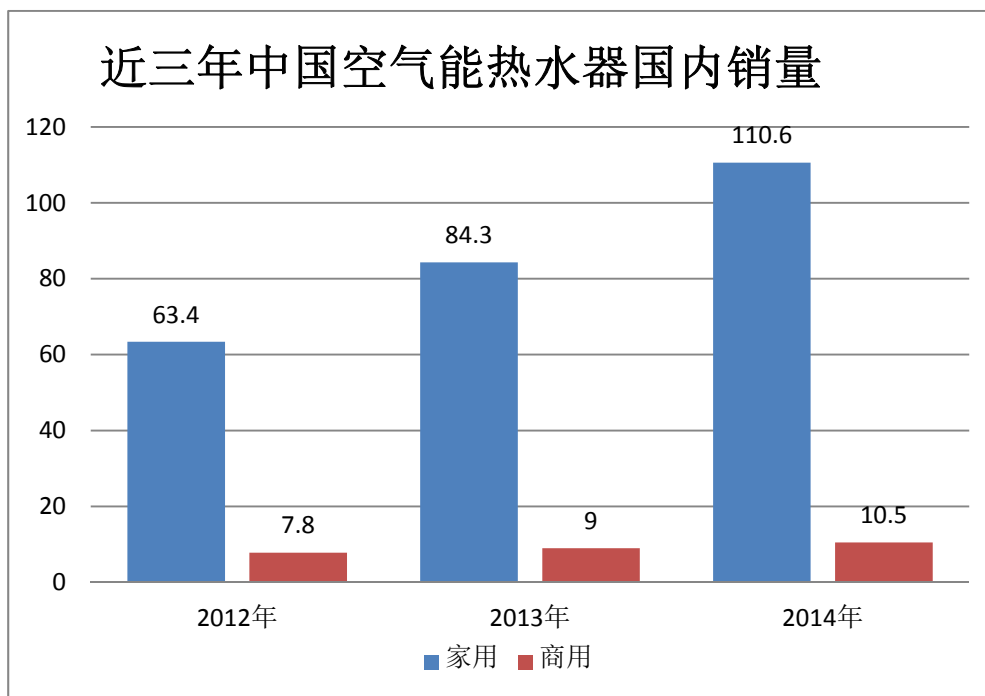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方面我国发展迅速，2014 年凭借近两年最强劲的发展趋势累计装机达 28.2GW，仅次于德国 38.2GW，由于较好的工业化基础再加上未来成本下行，为我国光伏市场提供较强增长动力。我国是太阳能电池等光伏产品的生产大国，但仍是光伏发电市场应用小国，我国光伏产业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在 90%以上。我国一度出现的产能过剩是产业链问题，本质上是设备制造过剩。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能源上网发电的比例较低，除了技术水平因素外，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并网消纳不足更多是体制原因，是体制性过剩。在新能源领域，中国无疑具有优势。最大的优势在于广阔的市场，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能源需求增量，而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比例微小。因此，只要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市场潜力将为企业投资提供足够的激励，广阔的市场还会鼓励在新能源技术方面的投资和创新，未来光伏国内市场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对 2014 年空气源热泵热水器，即空气能热水机行业进行的产销量市场调查和统计，2014 年全年空气源热泵热水机总产值大约为 73.9 亿人民币，其中出口占比为 14.5%，内销占比为 85.5%，总体比 2013 年增长 22.1%，其中内销增长 26.8%，出口微增 0.8%。从产销量来看，2014 年总产销量达 141.9 万台，主要增长同样来自于内销。下图为 2012 年-2014 年中国空气能热水器销售规模：



数据来源：暖通空调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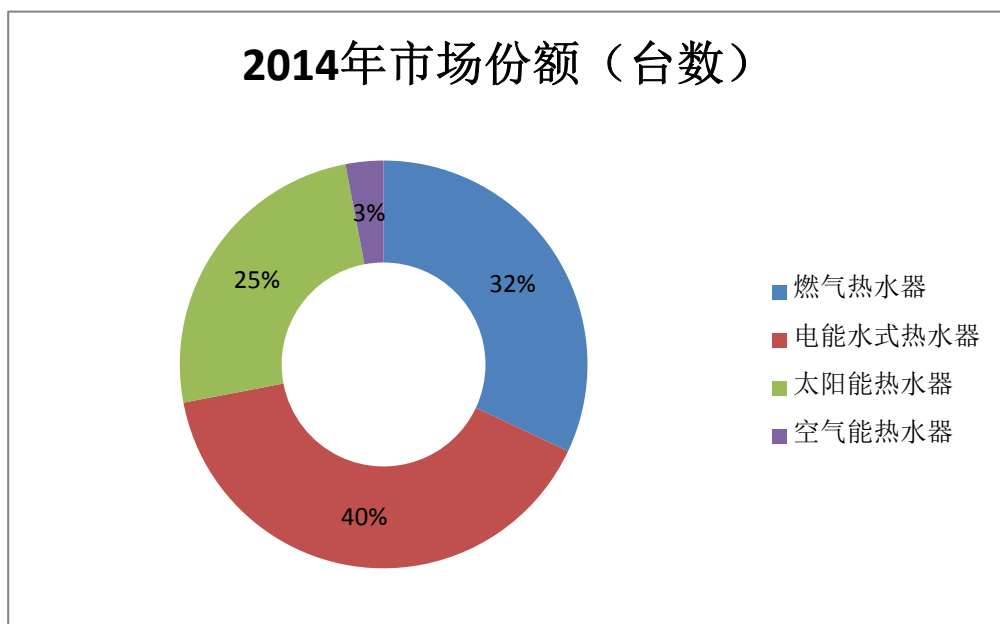
从内销产品的家用机和商用机比例来看，2014 年内销产品中家用机占比进一步提升，销售额占比达到 70%。家用机销售量达到了 110.6 万台，比 2013 年增长了 31.20%。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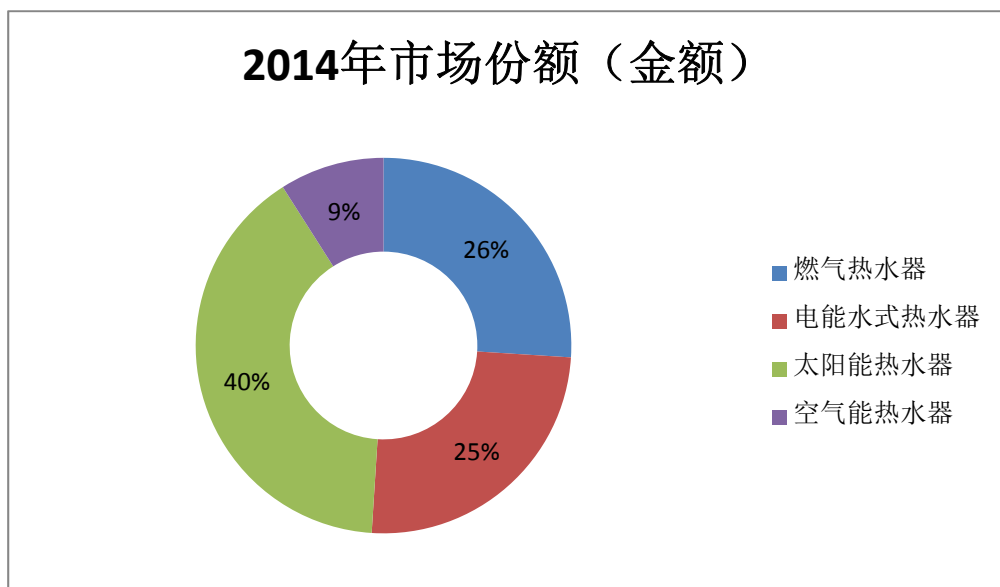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暖通空调咨询

从市场份额来看，在制取生活热水为主的家用热水器市场上，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在国内家用热水器台数所占市场份额约为 3%，未来潜力巨大。同时，

由于产品价值较高，销售额所占份额约为 9%。根据产业在线等市场监测机构的数据，2014 年全国热水器销量约为 3,800 万台，空气源热泵热水器的家用产品零售均价约为 5,500 元。随着南方采暖和北方清洁能源供暖等新兴需求发展，空气源热泵热水机在采暖方面必将得到更多的应用。2014 年市场份额如下图：



数据来源：暖通空调咨询



数据来源：暖通空调咨询

（三）风险特征

1、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及热泵相关产品。在太阳能热水器和光

伏行业已经属于比较成熟的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涌现出一批知名企业如皇明、四季沐歌、汉能、英利等。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品牌效应不如知名企业。热泵行业处于推广阶段，人们对其还需有认知和接受过程。

公司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首先在产品定价上，突出高性价比；其次，在大中城市中，走与商业住宅合作的道路借此扩大影响，同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加大投资，逐步为人们所知；借助当地政府引荐加强邯郸新城合作项目，扩大产品覆盖率；加大与当地周边企业合作，力推集中供热工程，如酒店、企业等；建立优秀售后服务团队。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处于成熟期，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使得行业内企业众多，但是多数企业技术层面很难取得突破，产品差异不大，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力争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另一发面立足于细分行业市场，产品个性化生产，实现差异化竞争，目前公司拥有家用空气源+太阳能热泵热水器、陶瓷基材太阳能集热器等一系列创新型产品，有助于公司在整个行业发展放缓中开辟一条新型道路。

3、合作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最高起点。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研究失败、合作研发公司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况，存在合作研发失败风险，所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未来在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研发协议中，公司将根据研发的具体进展，支付合理报酬或者技术顾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合作研发失败带来的风险。

4、光伏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目前，光伏行业由于出口市场遭遇国外经济环境和政策双重压制，导致出口下降，国内需求乏力导致产能严重过剩。

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紧抓京津冀减少煤炭排放机遇；目前在下游光伏发

电环节国内是一片蓝海，公司抓住时机，未来将采用建设光伏电站运营模式，从产业链中游组件向下游高附加值的环节进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太阳能光热行业目前企业数量大、集中度低，我国目前共有太阳能热水器生产企业 5,000 余家，发展至今由于太阳能热水器制造门槛低，处于同质化的竞争阶段。

目前我国光伏产业产能高度集中于中游生产环节，关键技术涉及需进口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对技术、投资与资本规模要求差异较大。资金与技术问题所产生的壁垒，使得硅材料提纯与光伏终端应用环节的价值量相对更高，而中游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与组件封装环节因进入门槛较低，导致其竞争激烈，产业价值量也最低。我国光伏企业则恰恰集中在产业链中游低附加值、低利润回报率的电池和组件制造环节。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优势

①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在生产车间通过使用机械臂代替劳动力；北方企业劳动力成本相比南方企业有先天优势；由于邯郸是资源型城市，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大部分原材料，如铝材、铜管、钢材都是本地采购，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②政策支持

邯郸市相继出台了《邯郸市鼓励同质同价优先使用本市名优特新产品推荐目录（第一批）》、《邯郸市东区建设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应用的考察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等产品的政策条文。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华北市场。

③行业经验

公司 2012 年以来，承揽了政府、大型房企、酒店、学校、企业综合楼等大型工程项目 20 多项。



地点：湖北 荆门 装机容量：170KW



地点：上海 中国银行 装机容量150kw



河北 黄骅聚隆物流园 装机容量300KW



山西 运城德源集团 装机容量1兆瓦



④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最高起点。包括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公司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目前拥有陶瓷面板集热器、硅胶内胆污水箱热水器等技术,立足于细分市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在热泵产品方面,公司相比南方热泵企业具备超低温技术,可以生产适应北方气候的热泵产品;另外公司还开发出其他技术,如与太阳能光伏进行结合等创新技术。

(2) 劣势

①品牌方面

公司致力于打造自己的品牌,努力把“元昊太阳能”、“飞翔节能照明”品牌推向全国乃至全球,目前我公司大力发展自主研发产品,品牌效应不如其他知名企业,如皇明、四季沐歌、英利等,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②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业内主要企业纷纷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依靠内部资金积累、银行贷款难以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大规模改造,难以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3、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销售策略

首先在产品定价上,突出高性价比,河北农村市场大,热水器市场覆盖率低,所以采取“农村包围城市”的策略;其次,在大中城市中,走与房地产合作的道路,借机扩大影响,同时加大广告宣传力度,加大投资,逐步为人们所知;借助当地政府的引荐加强邯郸新城区的项目合作,扩大产品覆盖率,通过消费者项目业主树立良好口碑;加大与当地及周边企业合作,力推集中供热工程,推广集中酒店、企业宿舍、会所等;建立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定期为客户检修产品,随时接受客户反馈,这对于市场的拓展尤为重要。

(2) 资质建设

公司积极准备并逐步完善各项资质,包括新资质的申报和已有资质的维护,以达到门槛的需要,使企业及时适应市场,尤其是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市场。

(3) 完善的用人计划

已建立了多种人才引进及人才利用的机制,既有全职形式的高级人才,同时聘请行业高及人才。聘请相关高校的教授、博士生导师为高级顾问。形成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在引进人才方面,安排有专门预算的规划。对各领域的高级、中级等不同级别的人才和岗位,对外公开招聘。

(4) 实行激励政策

公司鼓励研发创新,以自主创新为主,引进、培养、激励、考核等机制,制订了一套促进技术进步和创新的政策。公司在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向专业技术人才倾斜,以及制定相关科技进步的鼓励措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亦不尽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年7月21日，飞翔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强、张胜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强、张胜江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

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LED 照明灯具、地源热泵等。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

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研发部，技术部，质检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车间，营销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仓储部，物流处，工程部，售后中心等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支行 2015 年 8 月 27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1210-02167634，核准号：J1270003798702）。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丛台支行，银行帐号为 10165615295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颁发的“冀邯联税邯郸县字 130421590982170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靳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卫东持有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图：

（1）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邯郸县代召乡东张策前村西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卫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
股权结构	靳卫东持有 90%股权，申贺元持有 10%股权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技术、渠道和终端用户等方面均与公司不同，故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并且上述公司并未投资或控制与飞翔科技行业相同或相近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靳卫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1 名，为股东申贺元。对外投资情况除本公司外，还持有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0%股权。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曾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就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3）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除上述规定，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如下内控制度：

（一）关联方识别：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第四条所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

述情形之一的；

(6)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二) 防范关联方占款的原则及程序：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出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除以上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其他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

易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靳卫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3,000,000	94.64%
2	李和平	中国	董事	/	/
3	任天乐	中国	董事	/	/
4	王利勇	中国	董事	/	/
5	王浩	中国	董事	/	/
6	申贺元	中国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5.36%
7	张胜江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李强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李晔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赵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林鹏	中国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合计				56,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靳卫东和公司监事会主席申贺元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李和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靳卫东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

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靳卫东、申贺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

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靳卫东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其成员分别为靳卫东、李和平、王利勇、任天乐、王浩共 5 名，均系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申贺元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了监事会，其成员分别为申贺元、张胜江、李强共 3 名，其中张胜江、李强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申贺元系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靳卫东担任。设立副总经理 1 名，由王浩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1 名，其中靳卫东担任总经理，李晔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华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鹏担任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00300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73 号”《审计报告》。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7,937.80	1,667,060.18	565,717.93
应收账款	825,692.50	586,173.75	60,078.00
预付款项	2,595,338.03	864,719.76	234,682.90
其他应收款	2,201,757.30	4,009,039.35	1,021,646.40
存货	3,079,533.75	3,466,624.73	2,418,265.19
流动资产合计：	11,210,259.38	10,593,617.77	4,300,390.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2,641,968.01	181,045,584.03	221,950.92
在建工程	-	-	36,566,900.04
无形资产	28,229,439.43	28,373,853.43	26,360,18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352.41	73,621.23	14,29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234,759.85	209,493,058.69	63,163,331.19
资产总计：	242,445,019.23	220,086,676.46	67,463,721.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应付账款	794,588.52	435,469.66	555,679.33
预收款项	676,390.00	413,454.00	358,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8,124.61	1,380,278.47	272,392.50
应交税费	1,211,758.46	289,237.82	41,154.53
其他应付款	12,328,974.55	170,128,071.08	24,242,568.87
流动负债合计：	31,179,836.14	185,646,511.03	39,469,995.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4,672,215.00	11,691,350.00	8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2,215.00	11,691,350.00	850,000.00
负债合计：	45,852,051.14	197,337,861.03	40,319,995.2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6,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407,031.91	-7,451,184.57	-3,056,273.62

股东权益合计：	196,592,968.09	22,748,815.43	27,143,726.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445,019.23	220,086,676.46	67,463,721.61

2、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3,238.97	2,284,721.67	531,202.95
减：营业成本	3,208,780.25	1,588,388.24	337,72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81.62	394.31	1,040.30
销售费用	499,845.48	215,464.03	285,474.30
管理费用	4,311,843.79	2,529,952.26	1,285,428.86
财务费用	841,189.98	2,175,613.81	781,779.64
资产减值损失	1,158,924.72	237,289.30	56,645.60
二、营业利润	-7,924,426.87	-4,462,380.28	-2,216,888.37
加：营业外收入	20,135.00	8,183.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6,600.00	-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8,240,891.87	-4,454,197.28	-2,216,938.37
减：所得税费用	-285,044.53	-59,286.33	-14,161.40
四、净利润	-7,955,847.34	-4,394,910.95	-2,202,776.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55,847.34	-4,394,910.95	-2,202,776.97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9,020.93	2,165,000.72	950,017.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058.67	10,850,325.21	1,051,389.19
现金流入小计	5,441,079.60	13,015,325.93	2,001,40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357.20	2,748,748.07	771,68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770.00	1,013,147.30	703,3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20.02	6,137.92	9,56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957.75	1,159,732.21	676,049.85
现金流出小计	10,245,404.97	4,927,765.50	2,160,68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325.37	8,087,560.43	-159,27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522,706.17	34,447,137.16	42,198,237.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522,706.17	34,447,137.16	42,198,23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2,706.17	-34,447,137.16	-42,198,23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8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3,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3,000.00	30,634,900.00	6,208,55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93,000.00	43,634,900.00	20,208,554.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25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69,405.38	1,585,981.02	480,18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5,685.46	588,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25,090.84	16,173,981.02	4,780,18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67,909.16	27,460,918.98	15,428,37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9,122.38	1,101,342.25	-26,929,14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7,060.18	565,717.93	27,494,86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937.80	1,667,060.18	565,717.93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7,451,184.57	22,748,81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7,451,184.57	22,748,81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000,000.00	155,800,000.00	-	-	-	-	-7,955,847.34	173,844,15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55,847.34	-7,955,847.34
1. 净利润	-	-	-	-	-	-	-7,955,847.34	-7,955,847.3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000,000.00	155,800,000.00	-	-	-	-	-	181,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000,000.00	155,800,000.00	-	-	-	-	-	181,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000,000.00	156,000,000.00	-	-	-	-	-15,407,031.91	196,592,968.09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3,056,273.62	27,143,7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3,056,273.62	27,143,72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394,910.95	-4,394,91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94,910.95	-4,394,910.95
1. 净利润	-	-	-	-	-	-	-4,394,910.95	-4,394,910.9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期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7,451,184.57	22,748,815.43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	盈余公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	益	积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853,496.65	29,146,5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853,496.65	29,146,50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0,000.00	-	-	-	-	-2,202,776.97	-2,002,77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02,776.97	-2,202,776.97
1. 净利润	-	-	-	-	-	-	-2,202,776.97	-2,202,776.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200,000.00	-	-	-	-	-	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期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00,000.00	-	-	-	-	-3,056,273.62	27,143,726.3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

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8、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含）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为确认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经认定确实不存坏账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4）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时摊销。

（6）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

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

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

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

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3）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①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

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年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3.5%-7%	5%
机器设备	10-15	7-10.5%	5%
运输设备	5	21.00%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21-35%	5%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

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

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③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

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的减值

按照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7、研究开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认定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

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①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进行检查，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进行减值测试，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3）资产组的核算方法

①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

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

算确定。清偿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为：需要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安装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不需安装的产品，以发出的货物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及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

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2)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

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24,244.50	22,008.67	6,746.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59.30	2,274.88	2,71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659.30	2,274.88	2,714.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0.76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1	0.76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91%	89.66%	59.77%
流动比率（倍）	0.36	0.06	0.11
速动比率（倍）	0.18	0.03	0.0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0.32	228.47	53.12
净利润（万元）	-795.58	-439.49	-2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58	-439.49	-2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94	-440.31	-22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94	-440.31	-220.27
毛利率	-52.56%	30.48%	36.42%
净资产收益率	-42.38%	-17.62%	-1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0.70%	-17.65%	-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7.07	17.68
存货周转率（次）	0.64	0.78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0.43	808.76	-15.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7	-0.01

注：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circled{4}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股份总数}$$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110.55	69.63	19.35
综合毛利率	-52.56%	30.48%	36.42%

净利润（万元）	-795.58	-439.49	-220.28
净利率	-378.27%	-192.36%	-4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8%	-17.62%	-1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5	-0.07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光伏组件、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LED灯具、太阳能照明等产品的安装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9.35 万元、69.63 万元和-110.55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转为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42%、30.48%和-52.56%。其中 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83.04%。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规模较小，公司产能受限。为了扩大产能，公司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建设新能源产业园，该产业园于 2015 年正式启用投产，相应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从 2015 年开始计提折旧，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

2015 年上半年各生产车间陆续从老厂区向新厂区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生产，同时新能源产业园启用时间较短，故 2015 年全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产能利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2015 年全年预计）
新能源系列产品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15 万台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15 万台套；	2015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2.5 万台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0.8 万台套；
地源热泵系列产品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商业机组）8 万台套，平板（真空管）集热器 80 万 m ²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商业机组）均 0.8 万台套，平板（真空管）集热器 8 万 m ²
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120WM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40WM
LED 节能照明灯具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31 万套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0 万套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1-6 月由于新能源产业园的折旧费用计入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增长，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受制于公司销售渠道未充分拓展以及实际产能利用率不高，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故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20.28 万元、-439.49 万元和-795.58 万元，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刚成立 3 年多，成立时间较短，而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热泵等生产销售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技术投入，需要充足的时间进行市场开拓，同时公司 2015 年之前均租用小厂房生产，产能不足，故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主营业务收入较少。而公司运营产生的固定成本较高，如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产品销售的边际贡献尚无法覆盖该固定成本，从而导致亏损。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18.91%	89.66%	59.77%
流动比率（倍）	0.36	0.06	0.11
速动比率（倍）	0.18	0.03	0.04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9.89%，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投资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采购机器设备，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4,588.55 万元。同时公司 2014 年收到新能源产业园基建补助等政府补贴导致 201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4.14 万元。因而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5,701.79 万元，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0.75%，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在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对公司债权转为实收资本，导致公司负债减少 18,18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 2,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5,58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11、0.06 和 0.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04、0.03 和 0.18，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各期末均低于 1，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均处于持续投入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报告期内持续增加，金额分别为 3,678.89 万元、18,104.56 万元和 20,264.20 万元。固定资产购买资金大部分为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垫款，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607.30 万元、15,314.74 万元和 1,217.43 万元公司，由此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但该部分负债属于关联方负债，靳卫东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不强制公司在短期内偿还，因而不会导致公司因无

法及时偿还而产生重大违约风险；其他投入为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由此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为了弥补运营资金的短缺，向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分别为 1,400 万元，1,300 万元和 1,27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由于尚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采用小批量生产，故营业收入较少，未能给公司带来较多流动资产，但随着一期工程的正式启用投产，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提高产能，加强市场开拓，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空气源（地源）热泵、光伏发电板等产品从 2015 年 5 月开始在新生产线生产，公司管理层预测 2015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会有较大幅度提高，届时会给公司带来较多流动资产。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0.01	0.0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98	7.07	17.68
存货周转率（次数）	0.64	0.78	0.3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均为 0.01、0.02 和 0.01，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这是由于公司资产增长的同时，营业收入也保持同比例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68、7.07 和 2.98，主要为公司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3.00 万元、32.31 万元和 70.59 万元，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78 和 0.6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这是由于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虽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是金额较小，而公司为保持正常生产，公司保有一定的存货量。同时公司部分产品如太阳能热水器等需要为客户进行安装并待客户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一般情况下安装周期不长于三个月，但部分客户未能及时进行验收，导致项目周期延长，这也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3	808.76	-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2.27	-3,444.71	-4,21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16.79	2,746.09	1,542.84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3 万元、808.76 万元和-480.43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824.69 万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330.10%且当期回款情况较好，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121.50 万元；第二，公司 2014 年因收到高效节能型空气源热泵及热水器产业化项目基建投资补助等政府补助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979.90 万元；第三，公司 2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长 197.71 万元。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为：第一，由于销售同比增长，因而相应的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金额增加，由此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长；第二，2015 年一期工程投入使用，公司增加员工人数，由此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第三，公司本期支付给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和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担保保证金 200 万元，同时本期公司支付车祸赔偿款，由此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	-480.43	808.76	-15.93
净利润（2）	-795.58	-439.49	-220.28
差额（1-2）	315.15	1,248.25	20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2）	60.39%	-184.02%	7.23%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8.76 万元，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439.49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 2014 年因收到高效节能型空气源热泵及热水器产业化项目基建投资补助等政府补助导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084.14 万元从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9.82 万元、

-3,444.71 万元和-15,752.2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支出。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2.84 万元、2,746.09 万元和 16,116.79 万元，主要为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等以及公司向银行借款用于补充运营资本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207.32	98.57%	228.47	100.00%	53.12	100.00%
太阳能热水器	120.86	57.46%	132.52	58.00%	24.71	46.52%
太阳能电池板	22.17	10.54%	88.69	38.82%	-	0.00%
LED 灯具	16.66	7.92%	-	0.00%	-	0.00%
空气能热水器	-	0.00%	7.26	3.18%	-	0.00%
中央空调	4.79	2.28%	-	0.00%	28.41	53.48%
路灯	42.84	20.37%	-	0.00%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0	1.43%				
合计	210.32	100.00%	228.47	100.00%	53.1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路灯、LED 灯具、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期上升趋势。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75.35 万元，增幅 330.10%，其中太阳能热水器及太阳能电池板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07.81 万元和 88.69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24.71 万元、132.52 万元和 120.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52%、58.00%和 57.46%。

(2) 按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1	0.58%	-	-	-	-
华北	204.43	97.20%	227.69	99.66%	53.12	100.00%
东北	4.68	2.22%	0.78	0.34%	-	-
合计	210.32	100.00%	228.47	100.00%	5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该地区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8.95%。

(3) 按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销售及产品代理方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销售	188.31	89.53%	217.64	95.26%	53.12	100.00%
产品代理	22.01	10.47%	10.83	4.74%	-	-
合计	210.32	100.00%	228.47	100.00%	5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销售，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平均为 93.32%。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10.56	-52.57%	69.63	30.48%	19.35	36.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19.35 万元、69.63 万元和

-110.5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43%、30.48%和-52.57%，其中 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为负数，主要系公司 2014 年、2013 年公司均租用厂区进行生产，2015 年新能源产业园正式启用投产。新厂建成后，公司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由此导致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费用较以前年度上涨很多。同时新厂刚投入使用，实际产能较低，销售收入并未出现较大增长，因而公司毛利出现负数的情况。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49.98	21.55	28.55
管理费用	431.18	253.00	128.54
其中：研发费用	75.75	20.77	14.94
财务费用	84.12	217.56	78.18
期间费用合计	565.28	492.11	235.27
营业收入	210.32	228.47	53.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6%	9.43%	53.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01%	110.74%	241.9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2%	9.09%	28.1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0%	95.22%	147.1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8.77%	215.39%	442.9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35.27 万元、492.11 万元和 565.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90%、215.39%和 268.77%。

2014 年较 2013 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公司处于筹办期，2013 年 10 月以后公司开始正式生产销售。因而 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少，仅 53.12 万元。2014 年公司产量提升，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28.47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30.10%。由于期间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因而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下降。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4 年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新能源产业园正式投产使用，导致 2015 年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 2014 年增加，而公司产品销售由于搬迁影响生产销售的缘故，销售收入并未同比例增加，从而导致三费占比上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4.96	29.93%	11.27	52.30%	5.76	20.18%
运费	0.17	0.34%	1.42	6.59%	0.03	0.11%
广告宣传费	1.74	3.48%	5.74	26.64%	11.86	41.56%
展览费	-	0.00%	0.27	1.25%	10.89	38.16%
折旧费	28.53	57.08%	-	0.00%	-	0.00%
差旅费	0.92	1.84%	-	0.00%	-	0.00%
售后服务	3.25	6.50%	0.46	2.13%	-	0.00%
其他	0.41	0.82%	2.39	11.09%	-	0.00%
合计	49.98	100.00%	21.55	100.00%	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54 万元、21.55 万元和 49.98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折旧费。公司 2013 年广告宣传费及展览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刚刚成立，需要推出广告进行宣传以开发市场，以后年度逐渐减少该项支出。2015 年 1-6 月折旧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新能源产业园投入使用，分摊至销售部门的折旧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61.72	14.31%	58.41	23.09%	24.97	19.43%
福利费	2.93	0.68%	4.23	1.67%	2.30	1.79%
办公费	3.68	0.85%	14.99	5.92%	2.24	1.74%
研发费用	75.75	17.57%	20.77	8.21%	14.94	11.62%
税费	94.18	21.84%	24.80	9.80%	0.06	0.05%
差旅费	6.28	1.46%	9.88	3.91%	2.72	2.12%
招待费	11.16	2.59%	2.94	1.16%	0.60	0.47%

水电费	4.32	1.00%	9.00	3.56%	3.29	2.56%
通讯费	0.19	0.04%	0.39	0.15%	0.41	0.32%
保安费	3.30	0.77%	-		-	
汽车费用	7.23	1.68%	13.04	5.15%	2.42	1.88%
租赁费	-		6.66	2.63%	8.00	6.22%
折旧费	94.51	21.92%	9.66	3.82%	4.33	3.37%
无形资产摊销	12.31	2.85%	24.63	9.74%	35.62	27.71%
劳动保险	44.52	10.33%	49.19	19.44%	21.09	16.41%
其他	9.11	2.11%	4.40	1.74%	5.56	4.33%
合计	431.18	100.00%	253.00	100.00%	12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8.54 万元、253.00 万元和 431.18 万元，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和税费，四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平均为 81.88%。职工薪酬支出近几年不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扩大，员工招聘人数不断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公司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增长幅度较大，系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以科技创新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因而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公司研发部门现有员工 27 人，在增强自有研发力量的同时与石家庄铁道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研发。目前公司正与西安交通大学和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洽谈合作研发事项，在将来研发方面的投入会继续加大。2015 年 1-6 月折旧费用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园从 2015 年开始投入使用，导致分摊入管理部门的折旧费用增加。税费主要系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利息支出	71.06	84.47%	158.54	72.87%	48.02	61.42%
减：利息收入	0.11	0.13%	0.24	0.11%	0.14	0.18%
金融机构手续费	0.67	0.80%	0.46	0.21%	0.30	0.38%
借款担保费	12.50	14.86%	58.80	27.03%	30.00	38.37%
合计	84.12	100.00%	217.56	100.00%	78.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8.18 万元、217.56 万元和 84.12 万元，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借款担保费。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	0.8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1.65	0.82	-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1.65	0.82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 万元、0.82 万元和-31.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0.21%和 4.6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款、罚款	336,600.00	0.00	5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系车祸赔偿款及罚款，其中 2015 年 1-6 月发生车祸赔偿款人民币 33 万元，其他系因税务申报延误、破坏树木等导致的罚款。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增值税	17%、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税（费）种类	适用税费率	计税（费）基础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土地使用税	5 元/平方米	按占地面积
房产税	1.20%	房产余值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014 年 7 月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增值税率，之后公司按一般纳税人执行 17%增值税率。

公司 2013 年度按城镇 7%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4 年度开始按农村 1%计缴。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库存现金	3.55	31.90	21.83
银行存款	47.25	134.81	34.74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	-	-
合计	250.79	166.71	5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57 万元、166.71 万元和 250.79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存入保证金 200 万元已解除受限状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06. 30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1	100.00%	5.24	5.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7.81	100.00%	5.24	5.97%
类别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0	100.00%	3.0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70	100.00%	3.09	5.00%
类别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	100.00%	0.32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2	100.00%	0.32	5.0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76	3.53	5.00%
1-2 年	17.05	1.71	10.00%
合计	87.81	5.24	5.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70	3.09	5.00%

合计	61.70	3.09	5.00%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2	0.32	5.00%
合计	6.32	0.32	5.00%

(3)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28	货款	1 年以内	40.18%
2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20	货款	1 年以内 3.80 万元; 1-2 年 10.40 万元	16.17%
3	河北东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0	货款	1 年以内	8.43%
4	邯郸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06	货款	1 年以内	8.03%
5	邯郸市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5	货款	1-2 年	7.58%
合计		-	70.59			80.3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0	货款	1 年以内	12.97%
2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3.70	货款	1 年以内	87.03%
合计		-	61.7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	账面余	款项性	账龄	占应收账
---	------	------	-----	-----	----	------

号		系	额	质		款余额的比例
1	邯郸市金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6.32	货款	1 年 以 内	100.00%
合计		-	6.32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部分”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9.14	99.85	86.47	100.00%	23.47	100.00
1-2 年	0.39	0.15	-	-	-	-
合计	259.53	100.00%	86.47	100.00%	23.47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河北耀月灯具有限公司	21.09	1 年以内	8.13%
2	邯郸市复兴君卓展览有限公司	20.39	1 年以内	7.86%
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7.71%
4	河北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5.78%
5	新乐市恒达灯具厂	13.25	1 年以内	5.10%
合计		89.73	-	34.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武汉曜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21	1 年以内	17.59%
2	河北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 年以内	17.35%
3	邯郸市丰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3.44	1 年以内	15.54%
4	南京韩威南冷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7.70	1 年以内	8.90%
5	武汉新晨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1 年以内	5.78%
合计		56.35	-	65.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三河市桑宝金太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5.98	1 年以内	68.09%
2	济南新五岳光伏科技公司	5.50	1 年以内	23.43%
3	济南亨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0.71	1 年以内	3.03%
4	海宁普斯顿新能源有限公司	0.28	1 年以内	1.19%
5	淮坊国一铝材有限公司	0.26	1 年以内	1.11%
合计		22.73	-	96.8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255.00	255.33	100.00
业务借款	11.24	13.78	7.57
其他往来款	-	158.16	-
合计	266.24	427.27	107.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7.57 万元、427.27 万元和 266.24 万元。保证金系公司借款担保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175 万元，应收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保

证金人民币 80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 24	0. 56	327. 27	16. 36	107. 07	5. 35
1-2 年	155. 00	15. 50	100. 00	10. 00	0. 50	0. 05
2-3 年	100. 00	30. 00	-	-	-	-
合计	266. 24	46. 06	427. 27	26. 36	107. 57	5. 40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 00	担保保证金	1-2 年 75 万元； 2-3 年 100 万元	81. 67%
2	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 00	担保保证金	1-2 年	7. 66%
3	贾鹏	无关联关系	5. 00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6. 51%
4	临沂双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32	公司往来款	1 年以内	2. 63%
5	王丽萍	无关联关系	1. 00	员工备用金	1 年以内	1. 53%
合计			263. 32		-	100. 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 00	担保保证金	1 年以内 75 万元； 1-2	40. 96%

					年 100 万元	
2	南方开发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100.00	公 司 往 来 款	1 年以内	23.40%
3	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80.00	担 保 保 证 金	1 年以内	18.72%
4	江苏瑞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50.00	公 司 往 来 款	1 年以内	11.70%
5	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10.00	保 证 金	1 年以内	2.34%
合 计			415.00		-	97.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1	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无 关 联 关 系	100.00	担 保 保 证 金	1 年以内	92.96%
合 计			100.00		-	92.96%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42	-	169.42
库存商品	25.27	13.10	12.17
周转材料	0.12	-	0.12
在产品	207.18	80.94	126.24
合 计	401.99	94.04	307.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	-	151.1
库存商品	105.32	-	105.32
周转材料	-	-	-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0.24	-	90.24
合计	346.66	-	346.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16	-	167.16
库存商品	44.8	-	44.8
周转材料	-	-	-
在产品	29.87	-	29.87
合计	241.83	-	241.8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三者合计分别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7%。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137.64	72.22	-	16,209.86
机械设备	1,908.07	2,417.12	-	4,325.19
运输设备	86.08	3.00	-	89.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	2.97	-	4.60
合计	18,133.42	2,495.31	-	20,628.73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5.31	-	255.31
机械设备	12.90	67.37	-	80.27
运输设备	15.36	12.41	-	27.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0.61	0.58	-	1.19
合计	28.86	335.67	-	364.53
固定资产净值：	18,104.56	-	-	20,264.20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18, 104. 56	-	-	20, 264. 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16, 137. 64	-	16, 137. 64
机械设备	-	1, 908. 07	-	1, 908. 07
运输设备	27. 44	58. 64	-	86. 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 06	0. 57	-	1. 63
合计	28. 50	18, 104. 92	-	18, 133. 42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12. 90	-	12. 90
运输设备	6. 08	9. 28	-	15. 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0. 23	0. 57	-	0. 60
合计	6. 31	22. 55	-	28. 86
固定资产净值:	22. 19	-	-	18, 104. 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2. 19	-	-	18, 104. 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运输设备	27. 44	-	-	27. 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0. 36	0. 70	-	1. 06
合计	27. 80	0. 70	-	28. 50
累计折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	-	-	-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运输设备	0.87	5.21	-	6.08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2	0.21	-	0.23
合计	0.89	5.42	-	6.31
固定资产净值:	26.91	-	-	22.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6.91	-	-	22.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被用于抵押反担保,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0 万元、18,104.56 万元和 20264.20 万元。2014 年末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8,082.36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账面价值增加 2,159.64 万元,主要为本期新能源产业园投入使用,公司为生产车间采购机器设备所致。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厂区建设工程	-	-	3,656.69
合计	-	-	3,656.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 12. 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14. 12. 31
厂区建设工程	3,656.69	12,469.95	16,124.64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2. 12. 31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13. 12. 31
厂区建设工程	-	3,656.69	-	-	3,656.69

2013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 3,656.69 万元主要为新能源产业园项目，该工程已于 2014 年内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均已转为固定资产，无账面余额。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土地使用权	2,808.07	2,837.39	2,636.02
软件	14.87	-	-
合计	2,822.94	2,837.39	2,63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2,636.02 万元、2,837.39 万元和 2,822.94 万元。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系邯郸县代召乡东张策后村村西，邯郸工业园区东区，面积为 150 亩的工业用地，用于建设新能源产业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土地使用权被用于抵押反担保，详细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原价				
土地使用权	2, 931. 64	-	-	2, 931. 64
软件	-	15. 00	-	15. 00
合计	2, 931. 64	15. 00	-	2, 946. 64
累计摊销	-	-	-	-
土地使用权	94. 25	29. 32	-	123. 57
软件	-	0. 13	-	0. 13
合计	94. 25	29. 45	-	123. 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合计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2, 837. 39	-29. 32	-	2, 808. 07
软件	-	14. 87	-	14. 88
合计	2, 837. 39	-14. 45	-	2, 822. 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原价				
土地使用权	2, 671. 64	260. 00	-	2, 931. 64
累计摊销	-	-	-	-
土地使用权	35. 62	58. 63	-	94. 2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2, 636. 02	201. 37	-	2, 837. 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	--------------	------	------	--------------

原价				
土地使用权	-	2,671.64	-	2,671.64
累计摊销	-	-	-	-
土地使用权	-	35.62	-	35.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2,636.02	-	2,636.02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6.34	7.36	1.43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45.34	29.45	5.72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10、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9.45	21.86	-	-	-	51.31
存货跌价准备	-	94.04	-	-	-	94.04
合计	29.45	115.89	-	-	-	145.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72	23.73	-	-	-	29.45

合计	5.72	23.73	-	-	-	29.45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0.06	5.66	-	-	-	5.72
合计	0.06	5.66	-	-	-	5.72

（六）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保证借款	1, 275.00	1, 300.00	1, 400

（2）按贷款单位列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2015. 6. 30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本金			
中行邯郸县支行	375.00	9.50%	2015. 1. 15-2016. 1. 14	担保
邯郸银行汇荣支行	500.00	7.65%	2015. 6. 26-2016. 6. 24	担保
建行邯郸保障支行	4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1%	2014. 7. 3-2015. 7. 2	担保
合计	1, 275.00	-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邯郸银行汇荣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5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建行邯郸保障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400 万元，已部分偿还中行邯郸县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25 万元，尚剩余借款本金 250 万元未偿还。

公司报告期后，取得新的银行借款，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	0.00	0.00
--------	--------	------	------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200 万元已承兑。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55	93.82%	41.04	94.24%	55.57	100.00%
1-2 年	4.91	6.18%	2.51	5.76%	-	-
合计	79.46	100.00%	43.55	100.00%	5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5.57 万元、43.55 万元和 79.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主要为应付监理费、工程款、货款等，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90%以上。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	监理费	1-2 年	16.36%
邯郸市丰华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6	工程款	1 年以内	11.28%
河北裕腾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7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95%
邯郸开发区文道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5	软件款	1 年以内	7.61%
济南辉煌艺景模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5	工程款	1 年以内	7.49%
合计	-	42.66	-	-	53.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0	监理费	1 年以内	29.85%
玉田县兴星模具厂	无关联关系	7.50	模具采购款	1 年以内	17.22%
申纪绩	无关联关系	5.5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2.63%
海宁博大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12	货款	1 年以内	11.7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1	货款	1年以内	11.28%
合计	-	36.03	-	-	82.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迈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90	货款	1年以内	87.99%
聊城万合工业制造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	货款	1年以内	5.69%
海宁宝光集热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	货款	1年以内	4.15%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59	货款	1年以内	1.06%
江苏龙泉太阳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0.47	货款	1年以内	0.85%
合计	-	55.42	-	-	99.72%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

3、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4	100.00%	41.35	100.00%	35.82	100.00%
合计	67.64	100.00%	41.35	100.00%	35.82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62.19	89.28	12.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2	48.74	14.63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141.81	138.03	27.24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7.24 万元、138.03 万元和 141.8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10.79 万元，主要系公司逐年增加员工人数，2013 年全年平均人数为 31 人，2014 年全年平均人数达到 73 人，导致薪酬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18	4.17	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土地使用税	49.51	24.75	-
房产税	66.19	-	-
印花税	1.3	-	-
合计	121.18	28.92	4.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12 万元、28.92 万元和 121.1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92.2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6 月计提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导致应付土地使用税和应付房产税较 2014 年末增加 90.95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股东代垫款	1,217.43	15,314.74	1,607.30
往来款	15.47	1,698.07	816.96
合计	1,232.90	17,012.81	2,424.26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卫东	关联方	1,217.43	股东代垫款	1年以内	98.75%
解思晋	无关联关系	6.84	工程安装押金	1年以内	0.55%
霍文平	无关联关系	4.43	食堂押金	1年以内	0.36%
石家庄新世纪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0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费	1年以内	0.31%
邢红杰	无关联关系	0.25	食堂餐费	1年以内	0.02%
合计	-	1,232.75	-	-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卫东	关联方	15,314.74	股东代垫款	1年以内	90.02%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8.31	往来款	1年以内	5.05%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9.76	往来款	1年以内	4.93%
合计	-	17,012.81	-	-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卫东	关联方	1,607.30	股东代垫款	1年以内	66.30%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4.93	往来款	1年以内	12.99%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2.03	往来款	1年以内	20.71%
合计	-	2,424.26	-	-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靳卫东款人民币1,217.43万元。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方往来”。

7、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政府补助	1, 467. 22	1, 169. 14	85. 00
合计	1, 467. 22	1, 169. 14	85. 00

(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型空气源热泵及热水器产业化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1, 000. 00	1, 000. 00	-	与资产相关
人防办公设备补助	17. 22	19. 14	-	与资产相关
科研经费	450. 00	150. 00	85. 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 467. 22	1, 169. 14	85. 00	-

高效节能型空气源热泵及热水器产业化项目基建投资补助是依据冀发改投资[2014]1098号文，由邯郸县财政局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人防办公设备补助是邯郸县人防协会2014年12月拨付给本公司用于购买人防办公设备，按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平均摊销。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0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股本（实收资本）	5, 600. 00	3, 000. 00	3, 000. 00
资本公积	15, 600. 00	20. 00	20. 00
未分配利润	-1, 540. 70	-745. 12	-305.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659. 30	2, 274. 88	2, 714. 37

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7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9,659.30万元按1:0.2849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5,600万股，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14,059.30万元。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00000090577”的《营业执照》。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靳卫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靳卫东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和平	董事
3	任天乐	董事
4	王利勇	董事
5	王浩	董事
6	申贺元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7	张胜江	职工代表监事
8	李强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赵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林鹏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申贺元曾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系关联方公司向本公司租入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租赁费	1.80	-	-		-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0	-	-		-
合计		3.00	-	-		-

2015 年 1-6 月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 年 1-6 月 月确认租赁费用（元）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租赁期限
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坐落于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基地院内的综合实验楼部分办公房屋（地下室、一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600 平方米	3,000.00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坐落于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基地院内的综合实验楼部分办公房屋（三层部分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00 平方米	2,000.00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所致，应收租赁费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后，上述关联方已将上述租赁费支付完毕。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务有效期	担保金额 (万元)
1	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靳卫东及其配偶，申贺元及其配偶，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	中行邯郸县支行	2015.1.15-2016.1.14	375.00
2	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靳卫东及其配偶，申贺元及其配偶，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	建行邯郸保障支行	2014.7.3-2015.7.2	400.00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6 月 发生额	2014 年 发生额	2013 年 发生额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园工程监理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双方协商制定	-	13.00	-
合计	-	-	-	13.00	-

(四) 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0	-	-
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0	-	-
合计	3.00	-	-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系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房屋所致，应收租赁费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后，上述关联方

已将上述租赁费支付完毕。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00	13.00	-
其他应付款-靳卫东	1,217.43	15,314.74	1,607.30
其他应付款-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839.76	502.03
其他应付款-邯郸市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58.31	314.93
合计	1,230.43	17,025.81	2,424.26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关联方工程监理费。

报告期各期末，对靳卫东的应付款项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运营资金。最近一期末应付靳卫东款项较上一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5 年 6 月，靳卫东以其对公司部分债权转为对公司股权所致。

对其他两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毕。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飞翔有限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经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003007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659.30 万元按 1:0.2849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600 万股，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4,059.30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00000090577”的《营业执照》。

2、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筹资事项

2015 年 7 月 1 日，飞翔有限与邯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邯郸县联社农信借字 2015 第 02652015763159 号。根据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月利率 8.470833%，按月结息。

2015 年 7 月 16 日，飞翔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保障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保障支行工流 1516 号。根据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7%。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 20 日。

2015 年 9 月，飞翔科技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荣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d201509141265。根据合同规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月利率 6.84%，按月结息。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其他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2015 年 6 月 26 日，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Y0186130066871 的保证合同，为有限公司在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荣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WT201500115-2005 的委托担保合同，委托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在中行邯郸县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75 万元。有限公司为该两笔担保向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保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 万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邯郸银行汇荣支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Y0186130066871 保证合同已解除。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部分偿还中行邯郸县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25 万元，尚剩余借款本金 250 万元未偿还。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股份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导致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被中行邯郸县支行主张保证债权，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会收取担保保证金作为补偿，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2）2014 年 7 月 3 日，有限公司与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厚泽托字第 059 号委托保证合同，委托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在建行邯郸保障支行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400 万元。有限公司为该笔担保向河北厚泽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保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建行邯郸保障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400 万元，2014 年厚泽托字第 059 号委托保证合同已解除。

(3) 201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WT201500115-2005 的委托担保合同，委托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县支行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75 万元。该笔借款实际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随着报告期后公司重大销售合同的陆续履行，公司的履约还款能力得到改善。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期还款，未出现逾期还款情况。报告期后，公司已累计偿还中行邯郸县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25 万元，尚剩余借款本金 250 万元未偿还。

根据合同编号 WT20141202-2076 号委托担保合同，本公司以位于邯郸工业园东区，东兴大街以东，代召纬七路以南，刘南线东侧，占地面积 150 亩（净地 106.45 亩）的土地及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和靳书芹名下位于丛台区丛台路 77 号沁心园小区 9-1-13 号、面积 164.8 平方米，价值 565,676.00 元的房产向邯郸县民健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土地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808.07 万元和人民币 15,954.55 万元。由于该抵押未登记，故抵押权未生效，对公司无重大财务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中行邯郸县支行的借款剩余本金 25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5年6月，邯郸市中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邯中诚评报字[2015]081号”《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涉及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471.8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净值为13,098.00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12,373.86万元。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评估情况

2015年7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32号”《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邯郸市飞翔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计为24,315.03万元，负债总计为4,470.40万元，净资产为19,844.63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24,566.20万元，负债总计为3,003.18万元，净资产为21,563.02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1,718.39万元，增值率为8.66%。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或单位。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两名股东靳卫东先生和申贺元先生为父子关系，其中靳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4%，申贺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两人合计对公司持股 100%，靳卫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定》、“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做了更为明确的要求。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1 名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

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销售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制订，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进行了讨论和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这些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控现象的发生。

（二）重大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存在瑕疵

公司新能源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邯郸县代召乡东张策后村村西，邯郸工业园区东区，规划用地面积 150 亩，用于建设生产厂房、库房办公、研发及体验区、实验室和职工宿舍等，该用地已获得邯郸县国土资源局、邯郸市城乡规划局、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审批通过，但由于用地指标直到 2015 年才部分下发，因而该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能办理，同时导致地面建筑物也未办理相应产权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080,689.43 元，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9,545,491.22 元。

应对措施：1、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和相应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2、公司积极与邯郸市工业园管委会、邯郸县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沟通，取得以上部门出具的“建设新能源项目生产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根据说明文件飞翔科技可以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依照有关程序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办证不存在障碍。

（三）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人民币-17,881,216.84 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0,000 元，短期借款到期日具体为：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 日，金额为 3,75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金额为 5,000,000 元的短期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328,974.55 元。因而公司存在流动负债的偿还保障较低，存在较大的短

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1、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金额为人民币 12,174,309.24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8.75%，靳卫东先生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承诺不强制公司短期内偿还该部分款项；2、公司在报告期末签订多个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公开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产品销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相对充足的流动资产，公司以此偿还流动负债。

（四）收入确认周期漫长风险

公司本期的主要产品有：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LED 灯具、路灯等。其中太阳能热水器主要是向房地产开发商销售，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公司负责安装到位，安装完毕后由双方组织验收，如不合格由公司整改到合格为止，验收按合同规定部分不涉及第三方的验收意见，则没有正式的验收资料；部分则需监理单位验收，则出具验收报告。其中也有分期验收的情形。公司对需要安装的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以产品安装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出现部分客户在安装完毕后，拖延时间不进行验收的情况，公司无法取得对方的验收报告或验收确认单，导致公司无法确认收入。

应对措施：1、公司会不断健全和严格执行客户管理内控制度，建立科学的客户资信评估和准入制度，确定优质客户清单，建立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对客户的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对客户进行合理选择；2、在以后的销售过程中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条款中对验收时间进行约定；3、加强与客户沟通力度，对已安装完毕的工程项目催促客户尽早及时验收。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股份公司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

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六）合作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最高起点。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合作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研究失败、合作研发公司经营出现风险等情况，存在合作研发失败风险，所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在与合作研发单位签订的研发协议中，公司将根据研发的具体进展，支付合理报酬或者技术顾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合作研发失败带来的风险。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2 万元、228.47 万元和 210.3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42%、30.48%和 -52.56%，201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13 年、2014 年公司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区规模较小，公司产能受限。为了扩大产能，公司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建设新能源产业园，该产业园于 2015 年正式启用投产，相应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从 2015 年开始计提折旧，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生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

2015 年上半年各生产车间陆续从老厂区向新厂区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生产，同时新能源产业园启用时间较短，故 2015 年全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具体产能利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2015 年全年预计）
新能源系列产品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15 万台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15 万台套	2015 年产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2.5 万台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 1.5 万台套，直流变频空气源热泵三联机 0.8 万台套
地源热泵系列产品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商业机组）8 万台套，平板（真空管）集热器 80 万 m ²	年产高效地源热泵系统（商业机组）0.8 万台套，平板（真空管）集热器 8 万 m ²
分布式光伏电站组件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120WM	年产分布式光伏组件 40WM
LED 节能照明灯具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31 万套	年产系列节能照明灯具 10 万套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1-6 月由于新能源产业园的折旧费用计入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大幅增长，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受制于公司销售渠道未充分拓展以及实际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远低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故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220.28 万元、-439.49 万元和-795.58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公司处于筹办期，2013 年 10 月以后公司开始正式生产销售。因而 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较少，仅 53.12 万元。2014 年公司通过租用厂区进行生产，厂区面积受限导致产能不足。同时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而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热泵等生产销售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技术投入，需要充足的时间进行市场开拓。故 2014 年公司订单数量较少，尚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主营业务收入为 228.47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各生产车间陆续从老厂区向新厂区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生产，同时新能源产业园启用时间较短，故 2015 年上半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因而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仅 210.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生产运营产生的固定成本较高，其在特定业务量范围内不受业务量变动影响，如人员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期

间费用分别高达 235.27 万元、492.11 和 565.28 万元。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销售数量尚未达到盈亏临界点销售量，产品销售的边际贡献无法覆盖固定成本，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为扭转公司持续亏损局面，公司计划执行以下管理措施：

1、增加销售收入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销售网络布局与渠道建设；加强与政府的合作，以 PPP 特许经营、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全面开展节能与新能源综合利用；加大参与新农村建设的力度；建造和运营光伏电站丰富公司的商业模式，满足市场需求。

2、加强成本控制能力，降低成本费用

通过不断增加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替代成本日益上升的劳动力，降低工资成本；对生产工人进行技能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最大程度减少生产损耗；开拓市场，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个产品成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飞翔新能源科技园的正式启用，公司设计产能大幅度提高，同时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公司期后履行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期后已确认收入
1	河北天赐英利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015/6/5	1,575.00	履行中	78.75
2	邯郸市诚丰声光电子有限公司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015/5/16	1,110.00	履行中	56.00
3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	太阳能路灯工程合同	2015/5/15	1,566.00	履行中	-
4	邯郸市华达市政建设工程	太阳能路灯工程合同	2014/12/8	149.40	履行中	114.12
5	吉林省鸿赫科技有限公司	1047KWp 屋顶太阳能电站光伏发电项目	2015/5/13	680.60	履行中	-
6	邯郸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市龙观天下住宅小区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购销与安装	2015/5/1	213.52	履行中	45.77
7	邯郸市东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源热泵中央空调工程施工合同	2014/3/4	107.00	履行中	-
8	河北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综合办公楼太阳能热水器	2013/8/5	22.00	履行完毕	22.00

9	河北天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悦名苑元昊太阳能设备	2013/7/24	133.05	履行完毕	133.05
10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安装合同	2013/7/20	34.02	履行完毕	34.02
11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民苑小区标	2013/7/7	59.54	履行完毕	59.54
12	河北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2013/7/2	141.10	履行完毕	141.10
13	邯郸市健元糖尿病医院	邯郸市健元糖尿病医院中央空调系统安装	2013/5/1	30.00	履行完毕	30.00
14	阳光海岸大酒店	太阳能热水系统	2012/11/8	18.40	履行完毕	18.40
合计				5,839.63		732.75

注：期后已确认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期后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总金额
黄石东贝机电集团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7.23	多晶 110W	23,650.00
北京雷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7.16	单晶电池板	15,000.00
邯郸市峰峰恒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5.7.29	多晶电池板	23,310.00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7	单晶 200W	17,200.00
邯郸市峰峰恒森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0	多晶 70W	18,907.00
邯郸市祥龙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7.23	射灯 VA-532-10W	137,800.00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4	发电系统 20W/24V	11,760.00
邯郸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4	发电系统 40W/24V	42,240.00
邯郸市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7.6	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309,620.00
邯郸市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9.1	平板阳台壁挂太阳能热水器	880,900.00
合计			1,480,387.00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3 万元、808.76 万元和-480.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9.82 万元、-3,444.71 万元和-15,752.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2.84 万元、2,746.09

万元和 16,116.79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808.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新能源产业园项目基建补助 1,000 万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1、公司 2015 年正式启用新能源产业园，为了适应扩大的产能，公司增加员工人数，而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至 187 万元；与此同时支付其他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现金也发生大额增长。但由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各车间均处于从老厂区往新厂区搬迁过程中，生产因此受到较大影响，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产销量并未出现同比大幅增长，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 200 万元保证金，导致银行存款 200 万元受限而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该保证金已解除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购置机器设备、建设新能源产业园，该产业园已于 2015 年开始启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产业园建设及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及实际控制人借款，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已将其对公司部分债权转为对公司股权，从而减轻公司偿债压力，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人民币-17,881,216.84 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0,000 元，应付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328,974.55 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部偿还邯郸银行汇荣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500 万元；已全部偿还建行邯郸保障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400 万元，已部分偿还中行邯郸县支行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125 万元。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承兑。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实际控制人靳卫东先生，金额为人民币 12,174,309.24 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8.75%，靳卫东先生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已承诺不强制公司短期内偿还该部分款项。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机遇

由于面临日益严重的能源危机，我国制定了节能减排的大战略，逐步将节能减排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评价体系中，明确表示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太阳能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重点方向之一，太阳能热水行业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国务院及各部委、各地方政府陆续颁布规定，通过产业指导、资金补贴等方式，推动和扶持太阳能热水行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地球每年接收的太阳能相当于目前地球上每年燃烧的固、液、气体燃料的 2,000 倍左右，40 分钟通过阳光抵达地球的能量，就相当于全球一年消耗的总能量。我国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太阳能较丰富的区域占国土面积的 2/3 以上，年辐射量超过 6,000MJ/m²，每年地表吸收的太阳能大约相当于 1.7 亿吨标准煤，年太阳辐射能约为 1.2 万亿千瓦，相当于 10 万个发电量为 1,200 万千瓦发电厂的总和。巨大的太阳能资源为我国太阳能工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现实的物质基础。

2015 年 3 月 23 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审议研究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是一个重大国家战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升级转移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突破。这给太阳能热利用、热泵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

2、公司业务优势

（1）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在生产车间通过使用机械臂代替劳动力；北方企业劳动力成本相比南方企业有先天优势；由于邯郸是资源型城市，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大部分原材料，如铝材、铜管、钢材都是本地采购，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2）政策支持

邯郸市相继出台了《邯郸市鼓励同质同价优先使用本市名优特新产品推荐目

录（第一批）》、《邯郸市东区建设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地源热泵空调系统应用的考察报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模化开展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我市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太阳能热水器、热泵等产品的政策条文。

（3）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以自主创新和多层次的合作开发的研发策略，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对外多层次的合作，整合行业内的资源，立足行业技术的最高起点。包括与相关的科研院所、研究型企业、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高校等开展深度合作和技术引进。公司在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目前拥有陶瓷面板集热器、硅胶内胆污水箱热水器等技术，立足于细分市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在热泵产品方面，公司相比南方热泵企业具备超低温技术，可以生产适应北方气候的热泵产品；另外公司还开发出其他技术，如与太阳能光伏进行结合等创新技术。

3、供应链情况分析

公司对供应链流程设计合理、完整，对产品销售业务供应链环节能够实施有效控制，符合公司产品销售业务特点，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形，在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经营环节均自主决策、自主实施，能够满足对产品销售业务的全供应链控制。

公司所拥有的关键业务资源符合公司业务状况及行业特点，核心技术资源优势明显，保护措施有效；公司管理层胜任互补，且激励到位。公司现有的业务资源可以保证公司获得持续的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依托关键业务资源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研发优势、销售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将可以使公司具备持续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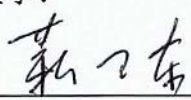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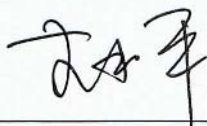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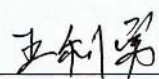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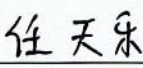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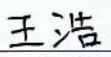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靳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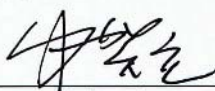

李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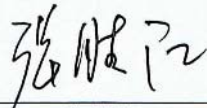

王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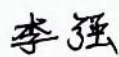

任天乐


王浩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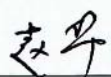

申贺元


张胜江


李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晔


赵华


林鹏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邱添敏

项目小组成员：

倪梦云

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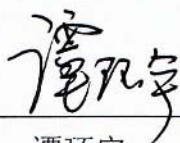
付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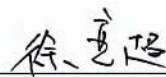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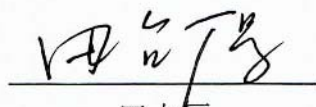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谭环宇


徐奕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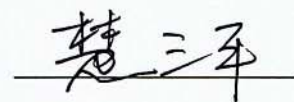

田占厚


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邱旭东

杨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爽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